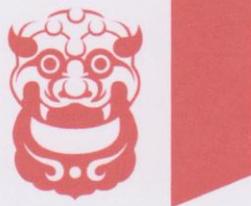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YUANMEDIA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价值评判标准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及独立判断，而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则会随着年龄、社会环境、文化程度等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影视剧产品不仅要吻合广大消费者目前的主观喜好，更要做到对未来发展趋势预判，使得影视剧产品面世时还能够符合当时的潮流和消费者喜好。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创作者的主观判断，若创作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影视剧产品将产生适销性风险。目前，公司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中主要担任监督的角色，其中《邮差》预计2016年3月播出，《前任2：备胎反击战》于2015年11月上映，《与你同行》及《弥天之谎》处于制作阶段，为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定制剧目，上述影视剧已经确定上映时间或发行渠道，不能完成发行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包括《我们这一代》、《我不是精英》、《浴火》及《废柴舅舅》等，公司虽然为了保证电视剧的发行，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但仍然存在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可能导致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低于预期，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联合摄制成本可能无法收回或部分收回，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3万元、2.89万元和-204.08万元，波动性较大，并且均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由于影视剧产品从剧本创作至拍摄制作至上映或公映，最后到资金回笼的时间间隔较长，经常存在跨期现象，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司资本规模制约，公司联合摄制的影视剧作品数量较少，而影视剧作品又属于单宗大额商品，因此单部作品的制作、销售周期及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较大影响。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影视剧制作投入逐年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长。综上，公司的运

营资金面临一定的压力。

三、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等相关政策，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0万元、18.51万元和1.95万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02%和0.41%。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些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电影、电视剧行业特点所致，也是影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如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获取相关发行证照并收到播放确认验收影视产品时确认收入，但在公司的两种职能下，实际回款均需要一定的周期。由于影视剧行业这个特点，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剧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剧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欠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物价水平不断上升，影视剧作品制作成本也不断攀升，制作成本、发行成本，特别是演员片酬等增长速度极快。另外，影视剧大制作、精品化、明星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影视剧制作成本。如果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上升

而销售价格不能同比上涨，公司将面临联合摄制影视剧利润空间被压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境内资本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7,248 家，其中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其中，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同时近几年涌现出一些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民营制作机构。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小规模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

七、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影视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因此，人才对影视剧企业至关重要。由于近年来我国影视剧行业蓬勃发展并带动了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因此，对影视剧策划、编剧、制作和发行及衍生业务相关人才的需求逐步增加。面对这一情况，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进而对公司的影视剧及相关衍生业务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八、联合摄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联合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大多为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公司在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时，具体的制作、拍摄、宣传发行工作均由执行制片方完成，执行制片方的工作直接决定了影视剧的制作质量和销售收入，从而对本公司联合摄制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九、“一剧两星”的政策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从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即从原来的“一剧四星”变为“一剧两星”进行播出。“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不但对电视台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将导致电视剧制作方的重新洗牌。“一剧两星”导致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从而在电视台对影视剧的选择上更加慎重,要求电视剧制作方推出更加优秀的作品,才能够抢占市场;广告商选择投放于拥有精品剧的平台势必会影响到各大卫星电视台对优质内容的需求,使其愿意投入更多的资金争相购买优质内容。另一方面,“一剧两星”增加了播出容量,增加了一定的市场需求;政策的施行使营销业务人员能节省时间更高效的促使项目上星播出,缩短了项目的周转时间。因此,如果公司在电视剧制作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	3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3
三、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4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4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七、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5
八、联合摄制的风险.....	5
九、“一剧两星”的政策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8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5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8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59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管理措施.....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公司律师声明.....	16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元一传媒、股份公司	指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润视、有限公司	指	东阳润视影音制作有限公司，元一传媒前身
元一投资(有限合伙)	指	珠海元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艾尔柯林(有限合伙)	指	珠海艾尔柯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雄鼎投资	指	深圳市雄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润视	指	广东润视影音制作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代九和、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当前适用的《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专业名词		释义
执行制片方	指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和摄制成本核算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将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的一方，负责摄制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负责统筹及指挥影视剧的筹备和生产，有权修改剧本情节，决定或参与决定导演和主要演员的人选等
一剧两星	指	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一剧两星”政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财产，目前广泛应用于影视剧行业，包括音乐、文学等，可以以此为基础，将其转换为其他艺术表现形式。
《梦想合伙人》	指	影视剧名称，曾用名《找北》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	指	影视剧名称，曾用名《玻璃鞋》
《邮差》	指	影视剧名称，曾用名《邮递员》
《我们这一代》	指	影视剧名称，曾用名《70 80 90 》
《东江英雄刘黑仔》	指	影视剧名称，曾用名《抗日奇侠刘黑仔》
《前任 2：备胎反击战》	指	影视剧名称，曾用名《现任攻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02

邮编：322100

组织机构代码证：7933675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丹

电话：020-38011023

传真：020-38011029

电子邮箱：dyyuanyi@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 R8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 R8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代码 R8630）。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影视衍生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元一传媒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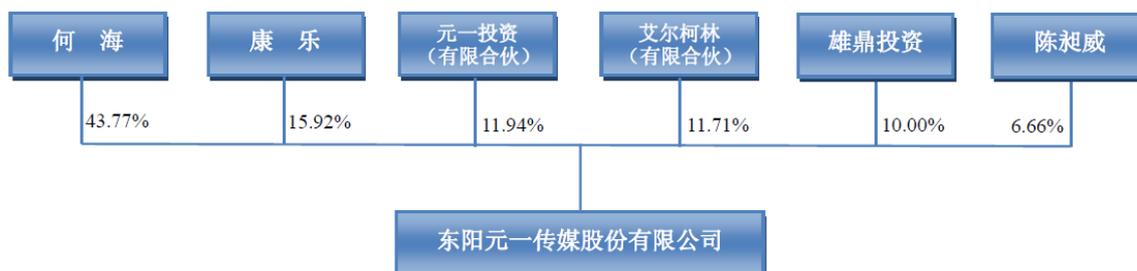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何海	21,885,000	43.77	否	—
2	康乐	7,960,000	15.92	否	—
3	珠海元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970,000	11.94	否	—
4	珠海艾尔柯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55,000	11.71	否	—
5	深圳市雄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否	—
6	陈昶威	3,330,000	6.66	否	—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何海持有公司 2,18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7%。报告期初至今，何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何海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何海先生，195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0 年 1 月至 1983 年 10 月服役于北京战时给水团；1983 年 11 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于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政工科科长、销售部经理、代购代销部经理，于 1994 年内退，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退休；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润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东阳润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董事长。

（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何海	21,885,000	43.77	境内自然人
2	康乐	7,960,000	15.92	境内自然人
3	珠海元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970,000	11.94	境内非法人组织
4	珠海艾尔柯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55,000	11.71	境内非法人组织
5	深圳市雄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6	陈昶威	3,330,000	6.6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规定、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1) 何海，持有公司 2,18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康乐，女，汉族，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号，身份证号：4101031987****0129，持有公司 79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2%。

(3) 陈昶威，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上海市卢湾区陕西南路 231 弄 3 号***室，身份证号：3101031970****281X，持有公司 33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

2、非自然人股东

(1) 珠海元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元一投资（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59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4%。该企业系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0030000731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珍珍，认缴出资为 120 万元，实缴出资为 42.97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81，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策划创意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一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周珍珍	118.80	42.975	99	无限责任
2	郭丙仁	1.20	0	1	有限责任
合计		120.00	42.975	100	

(2) 珠海艾尔柯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艾尔柯林（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58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1%。该企业系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00300007309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海杰，认缴出资为 120 万元，实缴出资

为 42.1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23，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策划创意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尔柯林（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林海杰	108	42.15	90	无限责任
2	张林波	12	0	10	有限责任
合计		120	42.15	100	

(3) 深圳市雄鼎投资有限公司

雄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投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该公司系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7810554，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维根，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6 层 A-D 轴与 17-20F (D06)，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维根持有雄鼎投资 100% 股权。

上述 3 名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不存在私募或公开募集资金之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上述 3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上述 3 名股东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 3 名股东就投资元一传媒事项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或经过合伙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上述 3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6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东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198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东阳润视影音制作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50%股权，阎旻出资16.9万元，占33.8%股权，赵智江出资5万元，占10%股权，赵志红出资3.1万元，占6.2%股权。

2006年8月24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众会验字【2006】1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阎旻	16.90	16.90	33.80	货币
3	赵智江	5.00	5.00	10.00	货币
4	赵志红	3.10	3.10	6.2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2006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78320068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1) 股权转让

2011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将25万元出资、阎旻将16.9万元出资、赵智江将5万元出资和赵志红将3.1万元出资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何海。同日，何海与上述股权出

让方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增加注册资本暨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1年4月，何海拟以自有资金对东阳润视增资107.575万元。

2011年4月，康乐、周珍珍和林海杰拟以自有资金对东阳润视增资142.425万元，其中康乐增资57.300万元，周珍珍增资42.975万元，林海杰增资42.150万元。由于上述股东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上述自然人股东决定分别让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何海和监事刘亮代为持有新增出资，其中康乐7.425万元的增资由何海代持，康乐49.875万元的增资、周珍珍42.975万元的增资和林海杰42.150万元的增资均由刘亮代持。2011年4月2日，何海与康乐、刘亮与康乐、刘亮与周珍珍、刘亮与林海杰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明确康乐、周珍珍和林海杰为公司实际出资人，何海、刘亮按照协议为上述主体代为持有东阳润视的出资。本次增资所涉股权代持的形成主要原因系为了便于公司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新增股东决定分别让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何海和监事刘亮代为持有新增出资。

2011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海以货币资金增资115万元，刘亮以货币资金增资135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同日，何海、刘亮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1年4月13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11】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何海缴纳的115万元货币出资，刘亮缴纳的135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何海	165	165	55	货币
2	刘亮	135	135	45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2011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78320068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360万元

（1）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进一步明晰股权、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形，何海、刘亮与上述被代持人之间分别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2015年6月18日，何海与康乐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何海将代为持有的7.42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康乐；刘亮与康乐签署《解除委托股权协议》，约定刘亮将代为持有的49.87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康乐。同日，刘亮与周珍珍、元一投资（有限合伙）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刘亮将代为持有的42.97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周珍珍实际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元一投资（有限合伙）。同日，刘亮与林海杰、艾尔柯林（有限合伙）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刘亮将代为持有的42.1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林海杰实际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尔柯林（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海、刘亮解除股权代持，同意刘亮将其持有的42.15万元出资转让给艾尔柯林，将其持有的42.975万元出资转让给元一投资，将其持有的49.875万元出资转让给康乐；何海将其持有的7.425万元出资转让给康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何海与康乐，刘亮与康乐，刘亮、周珍珍和元一投资（有限合伙），刘亮、林海杰和艾尔柯林（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明确本次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后，各股东真实持有东阳润视出资，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雄鼎投资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36万元出资，陈昶威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24万元出资。同日，雄鼎投资、陈昶威与何海、康乐、元一投资、艾尔柯林、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该增资协议书约定了如下特别条款：

①后续增资优先认购权安排

如果公司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前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有权接受其他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以受让股权或认购新增

资本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以受让股权形式进行投资且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新增股东陈昶威、雄鼎投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果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以认购新增资本形式进行投资，则新增股东有权在同股同价原则下通过增加相应投资金额的方式分别保持其持有公司 6.66%、10% 股权的比例。该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如下情况：（1）公司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员工认购权计划、员工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实施的增资，但应参考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该等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累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且实施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开市场价值（本次增资价格视为公司公开市场价值）的 90%；及（2）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实施的增资。

②股权回购安排

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发生以下事项之一：（1）公司实现其股票在国内新三板挂牌，（2）公司实现被国内或国外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收购，并且新增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格不低于约定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或（3）新增股东经其他方式以不低于回购价格的价格实现退出，则各新增股东有权要求何海、康乐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各新增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应当为各新增股东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新增股东向公司汇入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 7% 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本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1）本协议已被终止；或（2）公司就其新三板上市挂牌事宜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起挂牌申请。如出现新增股东可要求回购的情况，新增股东应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何海、康乐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逾期视为各新增股东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联系单》（东地税（2015）横 07-90 号），载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亮、何海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完税义务，本次增资暂不征收相关税费。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6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1	何海	157.575	157.575	43.77	货币
2	康乐	57.300	57.300	15.92	货币
3	珠海元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975	42.975	11.94	货币
4	珠海艾尔柯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150	42.150	11.71	货币
5	深圳市雄鼎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0.00	货币
6	陈昶威	24.000	24.000	6.66	货币
合计		360	360	100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78320068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本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015年7月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东阳润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东阳润视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以东阳润视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中兴华审计的净资产6,014.48万元按1:0.83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东阳润视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元一传媒，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

2015年8月18日，中兴华对本次整体变更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GD-0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5年8月28日，公司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3307830000654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阳润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海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元一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何海	2,188.50	43.77	境内自然人
2	康乐	796.00	15.92	境内自然人
3	珠海元一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597.00	11.94	境内非法人 组织
4	珠海艾尔柯林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585.50	11.71	境内非法人 组织
5	深圳市雄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境内法人
6	陈昶威	333.00	6.6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一传媒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5 位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何海先生，现任元一传媒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阎旻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从事文化演出策划筹办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香港亚洲电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广东润视监事；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广东润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东润视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东阳润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东阳润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董事兼总经理。

余统浩先生，1946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1972 年 6 月

至1993年6月，历任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和广东省广播电视厅记者、编辑、副台长、台长兼厅副总编辑；199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7月至1996年2月，任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理事、北京广播学院董事；1996年3月至2002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香港凤凰卫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兼凤凰研究院执行院长；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香港亚洲电视有限公司董事兼营运总裁，期间当选为香港广告业联合会主席、会长、名誉会长；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间，担任两届广西政协（香港）委员及香港广西社团总会副会长；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担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凤凰卫视集团高级顾问；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董事。

李惠敏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至今主要从事演唱会及商业演出活动；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董事。

刘丹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广东省艺术研究所锦龙音乐工作室音乐总监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香港百乐娱乐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设计部总监助理；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广东泓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阳润视证券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董事、证券部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人，其中何文龙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郭丙仁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广东亿康乐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广东润视办公室职员、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阳润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周征源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至1997年5月，担任香港昌盛影业有限公司制片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视剧事业部制片人；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制作总监；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广东润视制作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阳润视制作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监事、制作总监。

何文龙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广州军区服役；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西安政法大学；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东阳润视行政部；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元一传媒行政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简历如下：

阎旻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胡晶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五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助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高级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广东耀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江投资集团）财务部核算管理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丽枫舒适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阳润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元一传媒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05.81	2,098.71	2,773.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14.48	533.93	-7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14.48	533.93	-79.84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11	-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11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3	74.56	102.88
流动比率（倍）	8.59	1.34	0.97
速动比率（倍）	8.59	1.34	0.4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2.26	2,673.79	353.71
净利润（万元）	480.55	613.78	2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55	613.78	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08	599.89	2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08	599.89	24.66
毛利率（%）	53.67	25.97	15.18
净资产收益率（%）	62.07	270.33	-2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8	264.21	-2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116.48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2.64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08	2.89	-4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	-0.01

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3、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5、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说明书中的每股指标均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股本 5,000 万股模拟计算得来。

7、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确定。

8、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66581521

传 真：010-66581525

项目负责人：谢国敏

项目小组成员：谢国敏、崔增英、杨柳、程桃红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西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 话：010-68364878

传 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庞新英、倪臻荣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昌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

电 话：010-59336116

传 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郑瑞志、李明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 话：010-88337301/88337302

传 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世新、姚澄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元一传媒的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国产影片发行（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视投资；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

元一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影视衍生业务。公司于 2006 年成立，在影视传媒行业积淀了近十年，一直专注发展影视剧相关业务，截至目前投资拍摄多部影视剧产品，业界反映良好。在影视剧业务相关领域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一家综合性文化传媒公司。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影视剧联合摄制

公司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即电视剧及电影。由于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单笔投资规模较大，为了增加项目资源并减少资金压力，从而实现项目资源及资金的优势互补，公司主要采用联合摄制模式参与投资拍摄影视剧，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收益¹的分配。在该种拍摄模式下，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摄制成本的核算等；非执行制片方负责投资、监督拍摄及其他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参与投资拍摄了电影《二次曝光》、电视剧《酷爸俏妈》、《梦想合伙人》等。此外，公司曾担任执行制片方投资拍摄电视剧《平原枪声》，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目前，公司具有较多的项目储备，包括担任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影视剧《浴火》、《我们这一代》、《废柴舅舅》、《我不是精英》等，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前任 2：备胎反击战》、《邮差》、《与你同行》、《弥天之谎》等。

¹ 除特殊说明之外，本文所指的联合摄制模式中的收益系指该模式下完成的影视剧的发行收入及相关衍生品开发后的所有销售收入之和扣除全部摄制成本、税款、宣传费、发行费等之所得。公司按照联合摄制协议规定的比例获取收益的相应部分，并将此作为该影视剧的联合摄制收入。

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及正在制作的各影视剧的情况如下：

(1) 已完成的电视剧作品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	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首播时间	承担职责
《平原枪声》		赵浚凯、刘国彤	董勇、赵子惠、杜志国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广东润视	2010年	执行制片方
《梦想合伙人》		蒋家骏	李光洁、高露、袁文康、刘天佐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2014年	非执行制片方
《酷爸俏妈》		丁黑、鲍成志	李光洁、佟丽娅、赵子琪、高亚麟、高露	东阳市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心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15年	非执行制片方

(2) 已完成的电影作品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	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首映时间	承担职责
《二次曝光》		李玉	范冰冰、冯绍峰、霍思燕等	北京劳雷影业公司	2012年	非执行制片方

(3) 正在制作的电视剧作品

作品名称	联合摄制合作方	项目进程	承担职责
《邮差》	海宁润禾影视有限公司	发行阶段,已取得发行许可证;该片公司投资300万;导演:河流、白洋;制片人:刘佳、董浩宇;主演:李幼斌、张粟、史兰芽等;拟播出平台:广东卫视、湖北卫视、河北卫视、山西卫视及北京、山东、浙江、江苏等地面电视台。	非执行制片方
《我们这一代》	待定	剧本创作、筹备开机;其他事宜待定	执行制片方
《我不是精英》	待定	剧本创作、筹备开机;其他事宜待定	执行制片方
《浴火》	浙江润禾影视有限公司	剧本创作中;其他事宜待定	执行制片方
《废柴舅舅》	待定	剧本创作中;其他事宜待定	执行制片方

(4) 正在制作的电影作品

作品名称	联合摄制合作方	项目进程	承担职责
《前任2:备胎反击战》	新圣堂(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阶段;该片公司投资金额340万;导演:田羽生;制片人:周子健;主要演员:郑凯、郭采洁等;2015年11月在各大影院上映。	非执行制片方
《与你同行》	浙江东阳心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完成等待审批阶段;该片公司投资金额150万;导演:周伟;总监制、项目负责人:高亚麟;将在电影频道播映。	非执行制片方
《弥天之谎》	浙江东阳心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完成等待审批阶段;该片公司投资金额150万;导演:周伟;总监制、项目负责人:高亚麟;将在电影频道播映。	非执行制片方

2、影视剧后期制作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业务资源,承接其他影视公司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的后期制作业务,包括后期视频、后期音频、片花、配音及解说词制作等。公司主要采用外包方式完成此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东江英雄刘黑仔》、《遇见爱情的利先生》的后期制作业务。

3、广告植入

公司广告植入主要系以影视剧内容营销为核心,通过内容上下游产业链的开发,为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植入广告服务,以达到宣传品牌客户或产品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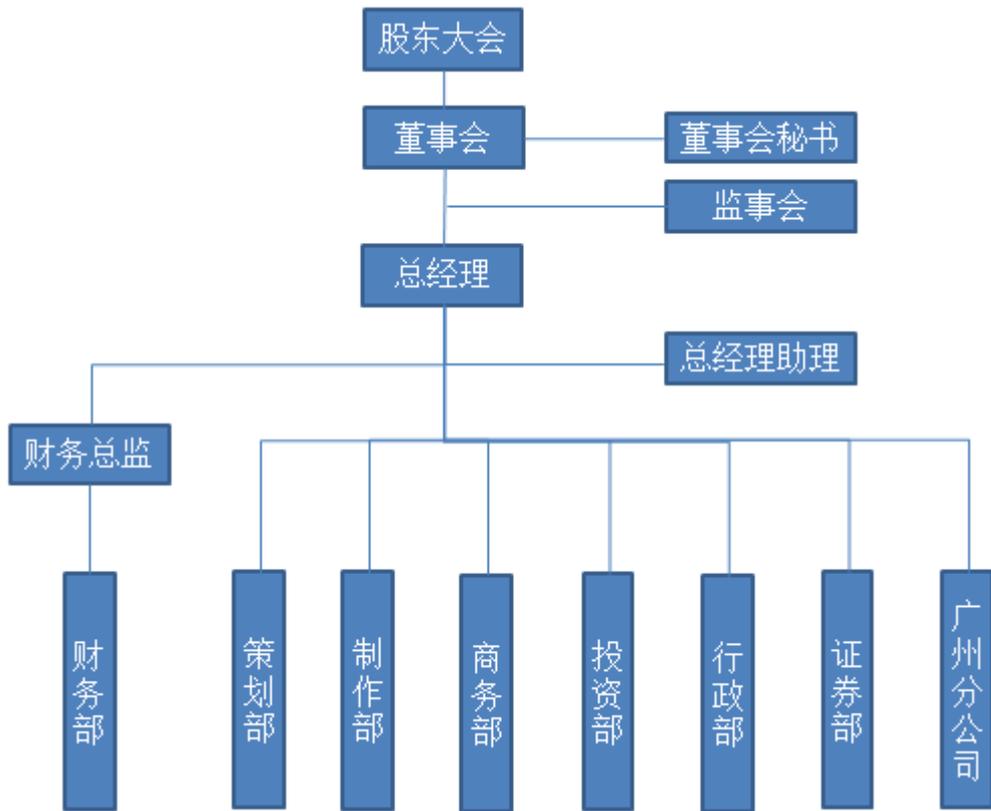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影视剧情,通过透析品牌DNA,将品牌内涵植入到影视剧中,触达目标受众,使目标受众主动地、多层次地、立体地进行品牌体验的广告形式。

同时，公司将品牌植入影视剧的官方海报、官方预告片等，带动品牌关注度，并借助影视剧上映的关注度，在短时间内迅速曝光品牌。

公司拥有众多品牌客户资源，通过自身制作或投资的多部影视剧作品及与业内多家优秀的影视制作公司紧密合作，为品牌搭建合适的内容营销平台。公司凭借卓越的策划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将品牌与影视剧完美的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广告植入的品牌包括农夫山泉、欧珀莱、碧生源、可比可咖啡、皇冠丹麦曲奇、蘑菇街等高质量客户资源，此外，公司与浦发银行、伊利、克莱斯勒、北京现代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策划部：负责影视剧本的艺术创作、审定、报批和立项；各影视项目的定位与策划案的撰写；公司相关影视剧项目的编剧撰写工作；植入广告文案的策划；影视剧项目宣传的前期分析调研、策划，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深入了解本行业资讯，把握最新信息，为公司提供发展战略与

依据等。

制作部：负责影视剧按照拟定要求和拍摄计划进行摄制；影视剧编剧、导演、演员等合作团队的筛选、组建；对拍摄进行全程管理；影视剧前后期、字幕、电脑特效等制作；影视剧复制、翻录等。

商务部：负责广告植入业务的客户拓展；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整体品牌策划、包装和营销推广工作；新闻宣传策划方案及相关新闻稿的撰写和媒体发布；影视剧宣传画册、海报、展厅及公司其他相关内容等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影视剧的发行等。

投资部：负责寻找合适的影视剧项目投资；影视剧项目投资预算、收益测算、审核、预估销售前景等。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等。

证券部：负责组织协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的准备以及会议的筹办、会务和会后跟踪落实及日常事务服务工作；公司挂牌业务的组织、协调及申报等。

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合理筹措、调配资金确保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纳税申报工作，按时、准确编制各种纳税申报表，并及时缴纳税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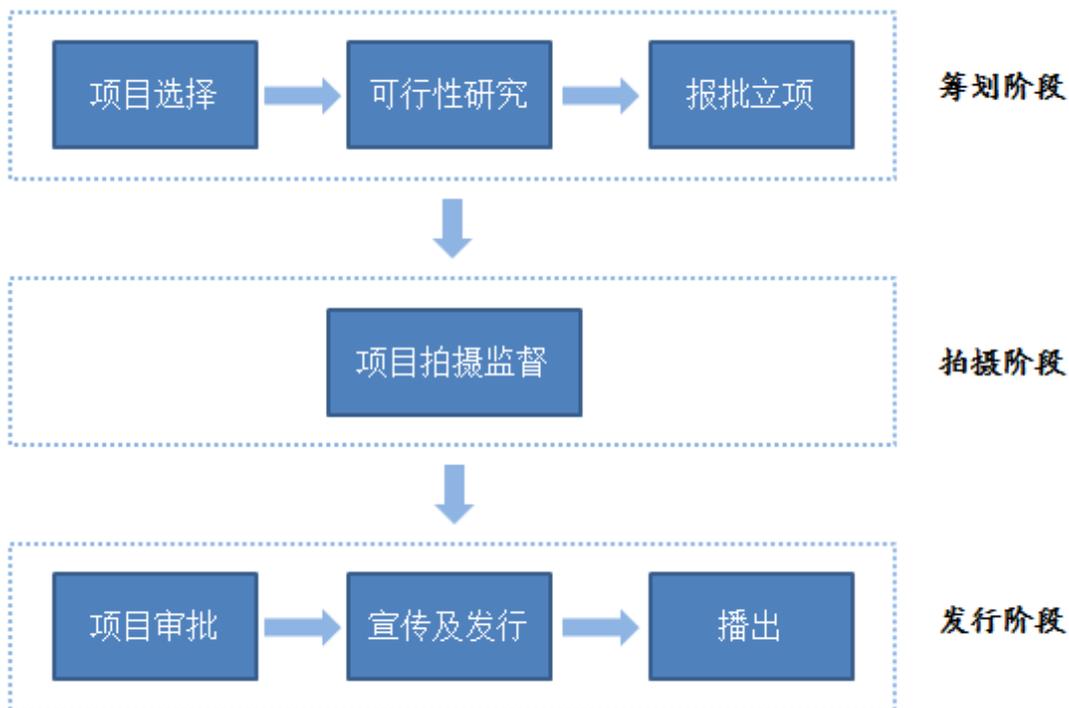
广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注册号为：91440106MA59A9Q337，负责人为阎旻，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5-7、9-13 层（部位 1301），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广州分公司主要承担华南地区业务的开展工作。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1、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流程

（1）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影及大部分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发行采取该业务模式，其流程如下：



①项目选择

在“以内容制作为导向，坚持多元化题材”的业务定位和规模运作的经营理念下，公司策划部在选题策划阶段通常要对电视台、观众的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讨论策划，尤其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主流媒体（包括国内的各大卫视及新媒体播放平台等）进行深入沟通以充分把握市场热点，辅以数据分析支持，并在对政策导向和价值导向进行合理预判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投资影视剧的题材、方向、合作方及投资金额。

②可行性研究

在初步确定所投资的影视剧项目后，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立项委员会审核，公司立项委员会由制片、发行、财务共同组成。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规定立项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核题材确定作品定位、审核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等，并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终审。

③报批立项

公司投资的影视剧履行国家广电总局相关制作许可审批。

④项目拍摄监督

公司委派监制现场把握拍摄质量及进程，投资的影视剧后期制作后，通过公

司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查。

⑤项目审批

公司投资的影视剧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相关发行或公映许可证。

⑥宣传及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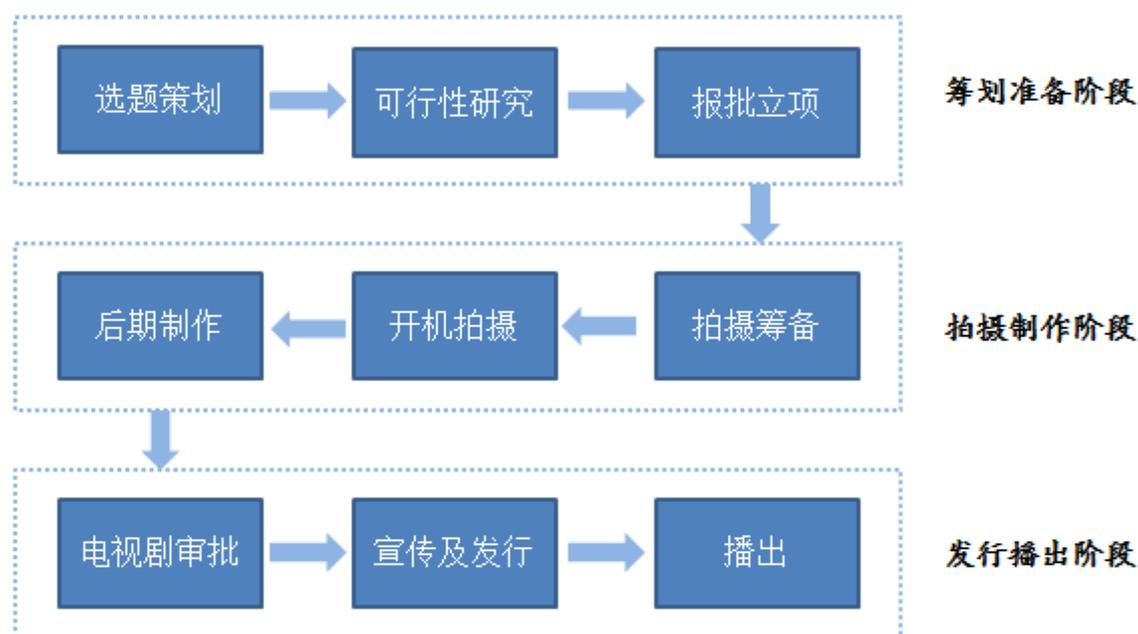
公司投资的影视剧播出前的宣传及发行工作。

⑦播出

公司投资的电视剧在各电视台或新媒体播放平台根据自身安排实现播出或电影公映并实现票房收入。

(2) 担任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发行采取该业务模式，其流程如下：



①选题策划

公司策划部对联合摄制电视剧的题材、方向、合作方及所需资金进行筛选，筛选流程和考虑的因素与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一致。

②可行性研究

在初步确定联合摄制的电视剧项目后，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立项委员会审

核，公司立项委员会由制片、发行、财务共同组成。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规定立项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核题材确定作品定位、审核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等，并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终审。

③报批立项

公司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需对计划拍摄的电视剧申请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拟投拍的电视剧剧目向国家广电总局或者省广电局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公司进入开机拍摄制作阶段。

④拍摄筹备

公司针对每一部电视剧，均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由临时性组建的各种专业人员构成，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通常称为主创人员，能否吸引适合的主创人员加盟是决定电视剧品质以及市场号召力的重要因素。一般从剧本创作阶段开始，公司即基本确定了导演人选并着手进行主要角色演员的挑选，根据角色适应性、核心客户反馈、演员档期和报价等因素初步确定主创人员后，在项目立项阶段由公司立项委员会最终敲定。除主创人员外，剧组还包含分别负责摄影、美术、造型、录音等各项职能的专业人员，均由公司指定的制片人及其聘用的制片主任进行招聘和组建。

⑤开机拍摄

开机拍摄阶段是公司电视剧制作的核心环节。受剧目规模、公司统筹安排和演员穿插档期等众多因素影响，电视剧从开机到杀青的时间周期不一，但通常周期约在3个月。公司采取制片人导向制度对剧组的现场拍摄进行管理和控制，由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制片人会在整体上把握公司电视剧的拍摄方向，作为总协调人协助导演拍摄的同时，对整体拍摄思路及风格进行监控，确保电视剧拍摄符合制片方对于该剧的既有定位。同时，制片人通过协调主要演员档期及监督拍摄进程确保剧组按拍摄计划推进。剧组现场拍摄产生的费用是构成电视剧营业成本及资金支出的主要部分，除实行制片人制度确保剧组顺利

运作之外，公司还对该环节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通过派驻现场的财务专员严格控制日常资金支出。

⑥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工作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字幕制作、数字影视特效制作、片头片尾画面包装以及制作宣传片和片花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

⑦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审核，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公司在电视剧作品通过内部审核后，提交广电相关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程序，申请获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⑧宣传及发行

公司通常从剧组现场拍摄阶段即开始有节奏地同步推进发行宣传工作，通常根据电视剧拍摄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阶段性的宣传和媒体互动，包括制作片花、宣传片和组织媒体片场探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公司向各电视台或新媒体播放平台递交母带，通过将一定期间内影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媒体播放平台。

⑨播出

各电视台或新媒体播放平台根据各自安排实现播出。

2、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流程



（1）确定后期制作项目

公司确定提供后期制作服务的影视剧项目。

（2）选定外包服务商

根据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的内容，选定具有相应制作能力的外包服务商。

（3）验收

对外包服务商的制作内容进行校验。

（4）交付

后期制作完成后交付客户。

3、广告植入业务流程

公司广告植入业务流程如下：



（1）确定合作品牌

公司通过商务部确定合作的品牌客户。

（2）选定植入平台

公司从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及与业内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影视剧制作公司的作品中寻找与品牌客户的产品相契合的植入平台。

（3）策划植入方案

根据品牌客户及植入平台策划方案，具体包括品牌植入、影视剧联合推广等。

（4）发布品牌植入

策划完成并取得品牌客户同意后，将策划方案植入选定的影视剧，待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后播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元一传媒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影视衍生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其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

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1、优秀的影视制作团队

公司的影视剧制作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以联合拍摄方式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包括《二次曝光》、《酷爸俏妈》、《梦想合伙人》、《平原枪声》等。公司总经理阎旻曾在《尖刀战士》、《断箭》、《东江英雄刘黑仔》、《艾乐乐的罗曼蒂克》等多部影视剧中担任制片人等角色。因此，优秀的影视制作团队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层是公司主要技术的核心体现。

2、制片人全流程管理

公司坚持制片人全流程控制管理，制片人的工作贯穿影视剧制作的全部过程，包括项目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主创人员的搭配协调、拍摄过程的管理、推进发行工作等，从而将电视剧制作过程从相对松散、独立的临时性艺术创作组合单位有效整合成为产业化生产模式。公司拥有的制片人包括阎旻女士、罗志刚先生等，制作人的全流程管理确保了公司影视剧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

3、有效把握市场需求的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市场需求的把握，通过公司的数据分析系统，以及与多家收视率、数据分析公司的沟通，定期进行市场分析并将各媒体平台需求及当前收视群体偏好因素及时全面反馈、渗透至影视剧务环节。公司坚持对影视剧题材策划、剧本获取、创作及改编的核心价值把控，通过自身策划团队及与公司外部编剧的长期合作，实现系统的内容创作。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申请权，商标权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	-----	--------	----------

1	17898971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网站设计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17895559		智能手机；电视机；光盘（音像）；学习机；照相机（摄影）；眼镜；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动画片；已曝光的电影胶片
3	17895987		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戏剧制作；演出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电影放映；电影剧本编写；译制；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音乐制作
4	17895834		广告设计；点击付费广告；广告；电视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片制作；广告宣传；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策划

2、著作权

(1) 电视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一传媒拥有的电视剧相关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许可证	著作权相关情况	取得方式
1	《平原枪声》	（粤）剧审字（2010）第002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2	《梦想合伙人》	京剧审字（2013）第076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3	《酷爸俏妈》	（浙）剧审字（2015）第002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4	《一米阳光》	（广编）剧审字（2003）第161号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5	《夏天的味道》	（粤）剧审字（2004）第016号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6	《风雨西关》	（粤）剧审字（2005）第016号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7	《最高任务》	（鄂）剧审字（2005）第003号 （川）剧审字（2001）第014号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8	《羊城暗哨》	（粤）剧审字（2006）第017号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9	《小城故事》	（广剧）剧审字（2006）第106号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10	《沧海》	京剧审字（2009）第006号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2) 电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一传媒拥有的电影相关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许可证	著作权相关情况	取得方式
1	《二次曝光》	电审故字【2012】第 312 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3) 剧本改编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一传媒享有影视剧剧本相关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内容	著作权相关情况	取得方式
1	《我不是精英》	电视剧改编权	独家享有	继受取得
2	《暗夜》 ^注	电视剧改编权	共同享有	继受取得

注：公司根据小说《暗夜》创作电视剧本，并拟投拍电视剧《浴火》。

3、创作资源情况

公司拥有丰富的创作资源，与多位知名编剧、导演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代表作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期间
1	冯媛	编剧	电视剧《小爸爸》、《中国兄弟连》，电影《北回归线》等，与公司合作作品《我们这一代》	双方合作完成四部影视剧作品	2015 年-2021 年
2	郭爽	编剧	电视剧《小爸爸》、《白蛇传》、电影《北回归线》等，与公司合作作品《我们这一代》	双方合作完成四部影视剧作品	2015 年-2021 年
3	倪骏	编剧	电视剧《恋爱的那点事儿》、《麻辣婆媳》、大型动画片《美猴王》、电影《十七》等	双方合作完成四部影视剧作品	2015 年-2021 年
4	汪海林	编剧、制片人、导演	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三》、《神医喜来乐》、《都是天使惹的祸》、《龙非龙凤非凤》、《我的野蛮天使》、《一起去看流星雨》、电影《说好不分手》等作品	双方合作完成四部影视剧作品	2015 年-2021 年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授予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1日	(浙)字第00355号

上述各资质均为公司所有，公司不存在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证书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上述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著作权的相关影视剧所获荣誉如下：

获奖主体	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一米阳光》	第二十二届中国电视金鹰奖 长篇电视剧优秀作品提名奖	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	2004年
	金南方年度最具魅力电视剧奖	广东南方电视台	2004年
《最高任务》	2005年度江苏城市电视台十佳电视剧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吉林电视台 2005年度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前10名	吉林电视台	2006年
	2006-2007年度收视第三名	东方电影频道	2008年
《羊城暗哨》	2007年中国电视剧福建城市电视台收视排行第三名	福建城市电视台节目联盟	2008年
《二次曝光》	北京国际电影节国内展映单元-中国新片提名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年
	华语电影传媒大奖观众票选最受瞩目男演员提名	南方都市报	2013年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40	2.33	—	3.07	56.85
办公用品	3.01	1.02	—	1.99	66.11
合计	8.41	3.35	—	5.06	60.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而来，公司正在执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1	广东邦华集团有限公司	元一传媒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1301单元	44.37万元/年	2015.06.01-2018.06.19
2	北京群王府游泳馆	元一传媒	群王府游泳馆东侧房屋	15.08万元/年	2015.07.06-2016.10.15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元一传媒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4-002-A	1.92万元/年	2015.09.22-2016.09.21

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并正在筹建北京分公司，公司租用广州和北京的上述房产，用于分公司经营。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4名，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21.43%
商务及投资业务人员	2	14.29%
策划及制作人员	4	28.57%
财务人员	3	21.43%
其他	2	14.29%
合计	14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7.14%
大学本科	6	42.86%
大专	4	28.57%
大专以下	3	21.43%

合计	14	100.00%
----	----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	21.43%
31—40 岁	6	42.86%
41 岁以上	5	35.71%
合计	1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全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阎旻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阎旻女士具有十余年影视剧行业的从业经验，曾参与制作多部影视剧如《尖刀战士》、《断箭》、《东江英雄刘黑仔》、《艾乐乐的罗曼蒂克》等。阎旻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罗志刚先生，现任公司制作部制片主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以自由职业者身份从事影视剧的拍摄，主要包括任电视剧《酒结良缘》摄影助理，任电视剧《老爸向前冲》灯光助理，任电视剧《壮志雄心》灯光师，任电视剧《男才女貌》灯光师，任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 3》灯光师，任电视剧《美丽新天地》灯光师，任电视剧《少年康熙》灯光师，任电视剧《为你燃烧》灯光师，任电影《愤怒的天使》摄影师，任电视剧《神话》灯光师，任电视剧《嫁衣》摄影师，任电视剧《我们的法兰西岁月》灯光师，任电视剧《我的经济适用男》制片主任，任电视剧《草帽警察》制片主任，任电视剧《幸福双黄线》摄影师，任电视剧《蓬莱八仙》制片主任，任电视剧《十月围城》摄影师，任电视剧《赎罪门》制片主任等。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元一传媒制作部制片主任。

王兆禹先生，现任公司商务部项目总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兆禹先生在广告、商务策划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为客户在《非常静距离》、《超级

访问》、《美丽俏佳人》、《今夜女人帮》等电视栏目做商务策划。198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任长春龙润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东方风行传媒有限公司高级策划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瑞格传播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东阳润视商务部项目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元一传媒商务部项目总监。

尹航女士，现任公司商务部商务制片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影视项目管理的相关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198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内容营销事业部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宏盟媒体集团(浩腾媒体 FUSE 团队)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元一传媒商务部商务制片人。

(六)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该条所列企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行业内

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开展影视剧相关的各项业务。

公司长期注重其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口碑及形象，其产品质量，对自身影视剧作品的把控较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引发的重大纠纷。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影视剧业务、广告植入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分布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影视剧联合摄制	1,123.58	85.62%	1,698.11	63.51%	353.71	100.00%
影视剧后期制作	75.47	5.75%	786.28	29.41%	-	-
广告植入	-	-	189.40	7.08%	-	-
其他	113.21	8.63%	-	-	-	-
合计	1,312.26	100.00%	2,673.79	100.00%	35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联合摄制所获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分别为100%，63.51%及85.62%。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影视剧联合摄制中执行制片方、广告植入的品牌客户等。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19%和100.00%，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各年业务数量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为集中。

（1）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内容
1	北京劳雷影业有限公司	353.71	100.00	《二次曝光》联合摄制收入
合计		353.71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内容
1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98.11	63.51	《梦想合伙人》联合摄制收入
2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86.28	29.41	《东江英雄刘黑仔》后期制作收入
3	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7.43	2.15	广告植入收入
4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12	2.06	广告植入收入
5	尤益嘉（上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8.30	1.06	广告植入收入
合计		2,625.24	98.19	

(3)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内容
1	浙江东阳心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3.58	85.62	《酷爸俏妈》联合摄制收入
2	葵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13.21	8.63	《女子特战队》剧本转让收入
3	北京联瑞传媒有限公司	75.47	5.75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后期制作收入
合计		1,312.26	100.00	

上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影视剧联合摄制成本、影视剧后期制作相关费用等。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电力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电力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99.78%及 100%。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各年业务数量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为集中。

(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内容
1	北京劳雷影业公司	300.00	100.00	《二次曝光》联合摄制成本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内容
1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	75.78	《梦想合伙人》联合摄制成本
2	北京朱氏兄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6.17	《东江英雄刘黑仔》后期制作成本
3	上海谭旋音乐工作室	155.00	7.83	《东江英雄刘黑仔》后期制作成本
合计		1975.00	99.78	

(3)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内容
1	浙江东阳心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	98.68	《酷爸俏妈》联合摄制成本
2	范军昌	5.00	0.82	《女子特战队》剧本采购成本
3	史建国	3.00	0.49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后期制作成本
合计		60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主要为联合摄制成本，公司通过临时外聘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委托制作费较小，即《女子特战队》剧本采购费5万元，《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后期制作费3万元，上述费用均通过银行存款的方式全额支付，已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劳务发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临时外聘人员的获取途径为管理层及员工多年积累的业务资源及人脉资源等，或公司凭借业内的良好口碑吸引外聘人员；公司对其管理方式主要通过合同约定，此外，双方后续的可能进行的业务长期合作是对其当前约束力的因素之一。上述临时外聘人员不属于劳务外包模式。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1、重大联合摄制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

序号	影视剧名称	联合摄制合作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	版权归属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1	《二次曝光》	元一传媒	300.00	1. 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 2. 与联合摄制方共同拥有电影在全世界永久的著作权，是该电影版权及一切知识产权的持有人； 3. 拥有该电影发行的版本以下署名：“联合出品方”，“联合出品人”一名、确认出品单位人员的选任。 4. 依约及时履行其投资义务（支付投资款 300 万元）；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	总收益的 10%	共同拥有	2011.09	完毕
		北京劳雷影业 有限公司	2,700.00	1. 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 2. 拥有该电影在全世界永久的著作权，是该电影版权及一切知识产权的持有人； 3. 有全权决定如何处置及编审该电影之一切权益、发行及宣传等事宜； 4. 有绝对的权利授予除元一外的第三方署名权利。 5. 承担本片一切立项及报审工作； 6. 负责解决本片摄制过程中版权、演员等纠纷； 7.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	总收益的 90%			
2	《梦想合伙人》	元一传媒	1,500.00	1. 负责该剧的发行工作，并委托大家共同认可的发行公司或发行人代理执行； 2. 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成本回收权、收益分成权和版权。	总收益的 32.5%	共同拥有	2012.02	完毕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300.00	1. 负责该剧的立项工作； 2. 如果该剧没有盈利，按对方投资款 20% 的固定回报支付给对方； 3. 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成本回收权、收益分成权和版权。	总收益的 52.5%			

		中天龙(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0.00	全权制作但不享有版权	总收益的15%	无		
3	《酷爸俏妈》	元一传媒	600.00	1.负责该剧广告植入;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3.署名权和版权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	总收益的10%	共同拥有	2014.04	完毕
		浙江东阳心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00.00	1.负责该剧的筹备、拍摄、制作、宣传及广告植入;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3.署名权和版权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	总收益的90%			
4	《邮差》	元一传媒	300.00	1.对该剧运作有监督、辅助的权利; 2.按投资比例享有版权权利; 3.享有共同署名权; 4.按合同约定投入资金。	总收益的5%	共同拥有	2013.09	完毕
		海宁润禾影视有限公司	5,700.00	1.负责该剧的制作、宣传、发行工作,有义务随时向对方通报剧组财务事宜; 2.有权决定是否吸收第三方投资; 3.按投资比例享有版权权利; 4.享有共同署名权; 5.按合同约定。	总收益的95%			
5	《与你同行》	元一传媒	150.00	1.共享电影版权; 2.优先拥有该项目的游戏及电影开发权; 3.有权在未来版权拥有及署名权上更换签约主体; 4.双方承诺风险共担。	总收益的50%	共同拥有	2015.03	后期制作完成等待审批
		浙江东阳心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	1.应按照规定投入投资款; 2.共享电影版权; 3.双方承诺风险共担。	总收益的50%			
6	《弥天之谎》	元一传媒	150.00	1.应按照规定投入投资款; 2.享有电影版权;	总收益的50%	共同拥有	2015.05	后期制作完成等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优先拥有该项目的游戏及电影开发权; 4. 有权在未来版权拥有及署名权上更换签约主体; 5. 双方承诺风险共担。 				审批
		浙江东阳心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照规定投入投资款; 2. 享有电影版权; 3. 双方承诺风险共担。 	总收益的50%			
7	《浴火》	元一传媒	待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立项, 对方配合; 2. 在剧本完成后, 投资方再签订合作拍摄合同, 确定双方的责、权、利和总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50%; 3. 有权共同确定电视剧剧本创作人选。 	待定	共同拥有	2015.06	剧本创作中, 尚未开始拍摄
		浙江润禾影视有限公司	待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发行, 对方配合; 2. 在剧本完成后, 投资方再签订合作拍摄合同, 确定双方的责、权、利和总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50%; 3. 有权共同确定电视剧剧本创作人选, 负责编剧签约事宜。 	待定			
8	《前任 2: 备胎反击战》	元一传媒	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另一方在负责向中国电影主管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与该片有关的一切许可文件时, 配合对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协助对方; 2. 应依约支付投资款;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的投资额的情况下, 享有署名权; 4.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投资额与其他第三方分担和享有; 5. 按约定分享投资收益。 	按照合同约定	拥有署名权	2015.09	完毕
		新圣堂(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完成剧本, 产生的费用计入制作成本 2. 负责并承担该片具体摄制工作及签署与该片拍摄制作相关的全部合同; 3. 在不违反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和该片导演享有该片的最终剪接权; 4. 负责向中国电影主管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与该片有关的 	按照合同约定			

			一切许可文件； 5. 该片著作权及所有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永久所有，无论协议效力是否终止，没有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各项权益或将上述任何收益转与他人。 6. 有权就该片有关一切事宜与第三方合作，但不得损害元一传媒在本协议项下之权益； 7. 享有该片发行权。				
--	--	--	---	--	--	--	--

注：2015年6月，公司与浙江润禾影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摄制由小说《暗夜》改编的电视剧《浴火》，公司承担55.00万元的小说《暗夜》电视剧改编权费。剧本完成后双方确定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各为50%。目前，公司与徐聘签订了《浴火》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重大采购合同”相关内容。

2、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后期制作服务	800.00	2013.10	完毕
2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农夫山泉	11.00	2014.04	完毕
3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威力电器	24.18	2014.04	完毕
4	北京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后期制作服务	80.00	2014.04	完毕
5	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欧珀莱	60.00	2014.05	完毕
6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碧生源	35.75	2014.05	完毕
7	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	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威力电器	25.83	2014.05	完毕
8	尤益嘉（上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可比可咖啡、皇冠丹麦曲奇	30.00	2014.06	完毕
9	上海点滴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影《港囧》的广告植入等内容营销	195.00	2014.11	完毕
10	北京龙视阳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	电视剧《女子特战队》拍摄权、拍摄受益权等的有偿转让	120.00	2015.02	完毕
11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猎场》的广告植入的框架协议	广告植入收入中 1,000.00 万以内，公司占 30%，超过 1,000.00 万的部分公司占 40%	2015.07	正在履行
12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影《砰然星动》的广告植入	350.00	2015.08	正在履行

注：2015 年 2 月，元一传媒与北京龙视阳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电视剧《女子特战队》拍摄权、拍摄受益权等的有偿转让的相关协议。2015 年 5 月，北京龙视阳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付款情况说明书，由于其与葵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将联合摄制《女子特战队》，上述款项具体由葵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支付。

3、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朱氏兄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后期制作-特技效果服务	280.00	2013.10	完毕
2	北京朱氏兄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后期制作-视频制作服务	40.00	2013.10	完毕

3	上海谭旋音乐工作室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 后期制作-音乐制作服务	40.00	2013.10	完毕
4	上海谭旋音乐工作室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 后期制作-后期视频制作服务	10.00	2013.10	完毕
5	上海谭旋音乐工作室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 后期制作-片花制作服务	25.00	2013.10	完毕
6	上海谭旋音乐工作室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 后期制作-配音及解说词制作	24.00	2013.10	完毕
7	上海谭旋音乐工作室	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 后期制作-音频后期制作	56.00	2013.10	完毕
8	郭爽	电视剧《我们这一代》剧本 采购	450.00	2013.07	正在履行
9	郭爽	电视剧《废柴舅舅》剧本采 购	450.00	2014.10	正在履行
10	江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 公司	《我不是精英》剧本采购	22.00	2015.06	正在履行
11	徐聃	《浴火》剧本创作	45.00	2015.07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影视文化行业的传播与发展，关键资源要素为公司团队及合作伙伴优秀的创作能力、充足的业务资源、丰富的制作经验、敏锐的商业嗅觉、深厚的行业积淀等，公司具备独立的影视剧创作、拍摄、宣传及发行能力，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影视剧联合摄制、广告植入、影视剧后期制作等。

报告期内，影视剧联合摄制通过获取收益分成实现收入及现金流；广告植入通过提供策划方案及植入平台服务实现收入及现金流；影视剧后期制作通过提供外包服务方式实现收入及现金流。

公司影视剧后期制作的商业模式较为简单，主要系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业务资源，承接其他影视公司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的后期制作业务，包括后期视频、后期音频、片花、配音及解说词制作等。公司采用外包方式完成此项服务。

影视剧联合摄制及广告植入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1、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收入的影视剧业务主要为联合摄制，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立项委员会，确定联合摄制的影视剧项目，通过全方位审

核作品定位、剧本、投资预算等，确认投资额度。对于担任执行制片方角色的联合摄制，公司还需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后期制作等。

2、广告植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目标品牌客户的需求，为其寻找合适的影视剧，以其为媒介，将品牌客户广告转换为影视剧情节中有意穿插一些产品或品牌形象的镜头。

（二）生产模式

1、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中，根据需要向剧组派出监制把控整部剧的艺术品质等重大事项。为了加强对剧组的管理，亦会向剧组派出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专员，负责协调和监控剧组拍摄进度、安全生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中，生产模式主要采取制片人导向制度，对剧组的现场拍摄进行管理和控制，并由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

2、广告植入

广告植入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品牌客户及植入平台策划方案，具体包括品牌植入、道具植入、声音植入等。

（三）销售模式

1、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在电视台、院线或其他媒体播放实现收入时，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投资比例取得的收益分成；对于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公司需综合考虑其投资规模、题材及受众群体定位、播放平台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在力争实现预期销售收入的总体框架下，针对各播放平台采取最优的销售模式。

2、广告植入

公司为品牌客户提供广告植入创意及制作服务而取得收入，一般在所植入的影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及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影视剧公映许可证、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 R8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 R8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代码 R8630）。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等。

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下简称“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影视和广告行业进行监管。主要包括：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影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的管理事务由其下设的电影局和电视剧局负责。主要职能有：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少边穷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负责制定国家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电视剧行业

公司从事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其涉及到的行业监管体制如下：

①电视剧经营许可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指出，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从事电视剧制作的企业应当取得由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②电视剧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③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④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产电视剧应在每集的片首标明相应的发行许可证编号，在每集的片尾标明相应的制作许可证编号。

（2）电影行业

公司从事电影的投资及获取票房收益分成，其涉及到的行业监管体制如下：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的影片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3、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 产业政策

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日期
《习近平文艺工作座谈会的讲话》	创作是中心任务；以人民为导向；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	2014年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度重视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014年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择机选择部分文化产业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地方政府、文化、金融等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2014年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是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努力形成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的观念和认识；瞄准和利用最新技术推动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媒体信息内容的核心竞争力；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	2014年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领域，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比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和工作场所的民营企业均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	2012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大力繁荣创作生产；积极培育新型企业；继续扩大院线经营规模；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努力增强国际影响力；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2010年

(2) 法律法规

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颁布日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66号	2011年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63号	2010年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2006】第52号	2006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2004年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2004年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2002年

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颁布日期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00 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7】第 228 号	1997 年

4、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消费能力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影视剧及其衍生行业迅猛发展，已经成为文化产业最具发展潜力的子行业。

(1) 电视剧

①行业平稳发展且竞争度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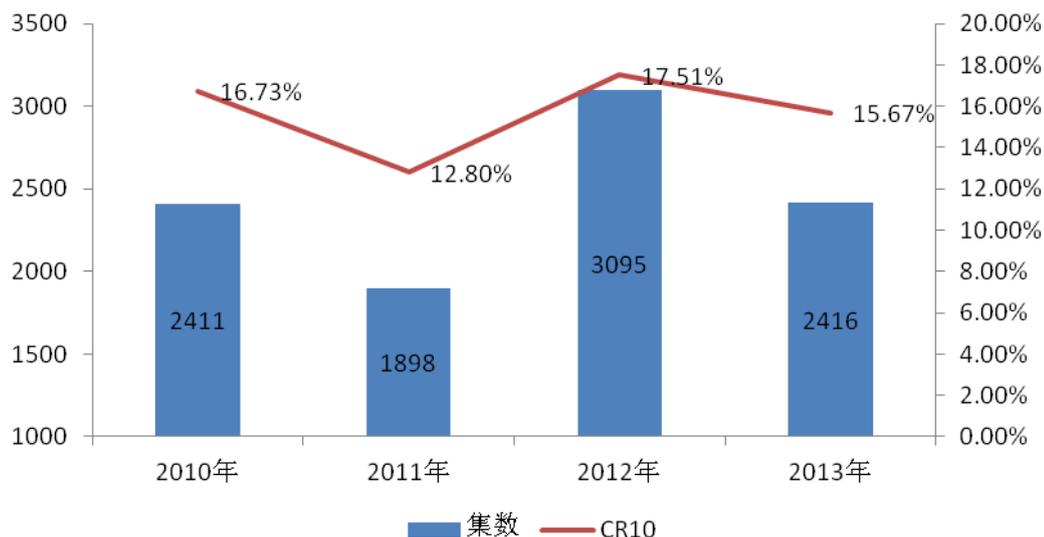
电视剧市场虽然属于传统意义上的行政管制行业，但是随着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要求电视剧“制播分离”的同时，支持民间资金进入。目前，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出竞争度高，集中度低，民营企业竞争力增强等特点。随着电视剧制作的政策准入门槛降低，市场上参与企业显著增加，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持有 2014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7,248 家，较 2008 年增加了 4,374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7%。另一方面，2011-2013 年，全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集数 TOP10 机构中，第一位的市场份额均未超过 3%，前十名总计尚未达到 20%，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

2007-2014 年《广播电规制作经营讲可证》数量发化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0-2013年电视剧制作公司集数 TOP10 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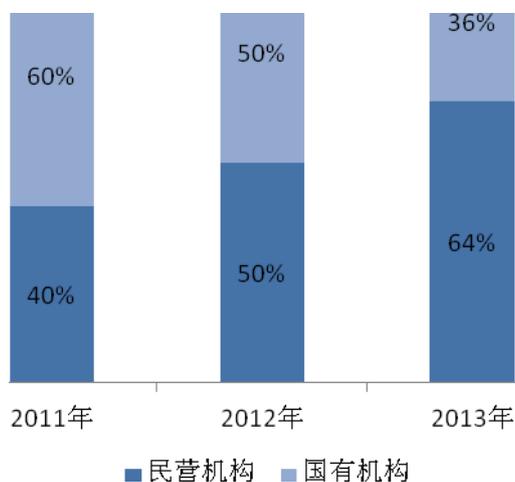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同时，随着电视剧市场对民营资本的放开，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在电视剧市场中的作用愈加显著。在 2011-2013 年的备案数量 TOP50 中，民营机构比例持续上升，由 40% 提升至 64%，已经超越国营制作机构的备案数量。2011-2013 年，电视剧制作公司制作集数 TOP10 中，民营公司比重首度超越国营公司，2011 年 TOP10 中民营和国营占比持平，2013 年民营制作机构更是表现强劲，TOP10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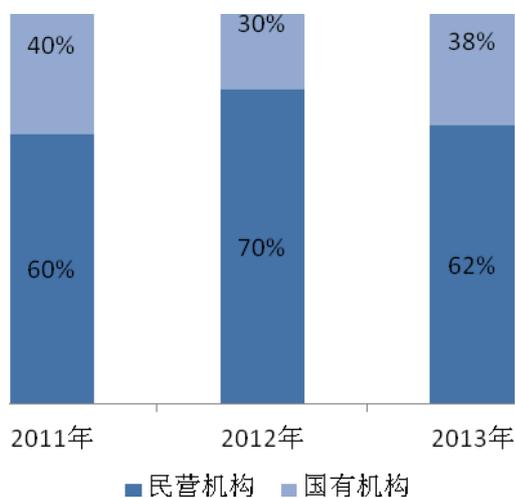
机构中前七位均为民营机构，民营公司的制作实力不容小觑。

2011-2013 年备案数量 TOP50 机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1-2013 年发行数量 TOP50 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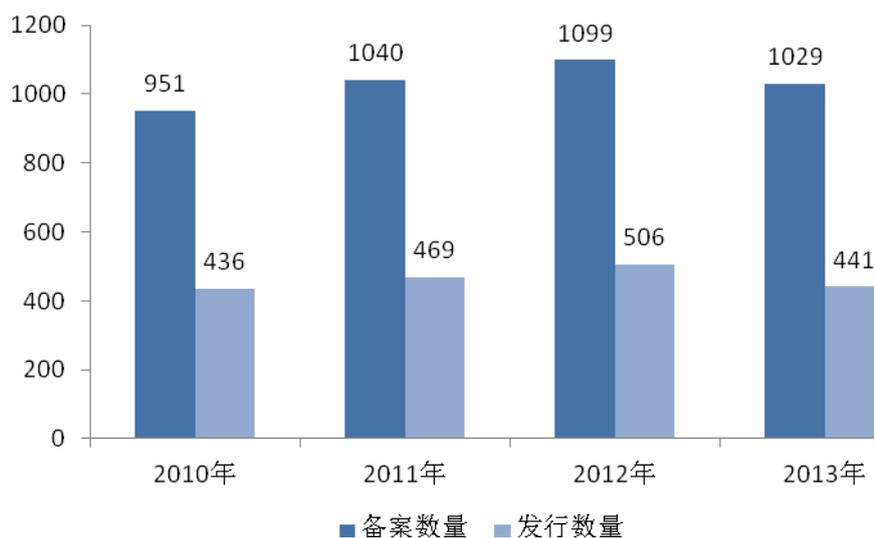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②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电视剧实行制作备案管理、发行审批制度。近年来电视剧每年备案数量均大于 900 部，2013 年全国电视剧备案数量 1,029 部；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基本保持在 400-500 部。2013 年电视剧备案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广电总局颁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出调整管理办法》，对电视剧在上星频道的播出数量、时间和题材做出了规定，有关部门的审核更加严格，这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电视剧竞争日趋激烈的现象。

2010-2013 年全国电视剧备案、发行数量分布（部数）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从 2007 年到 2013 年，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市场规模稳步攀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6%，其中 2013 年电视剧交易额达到 112 亿元，为近年来的最高值，同比增长 12%。

2007-2013 年国产电视剧年度交易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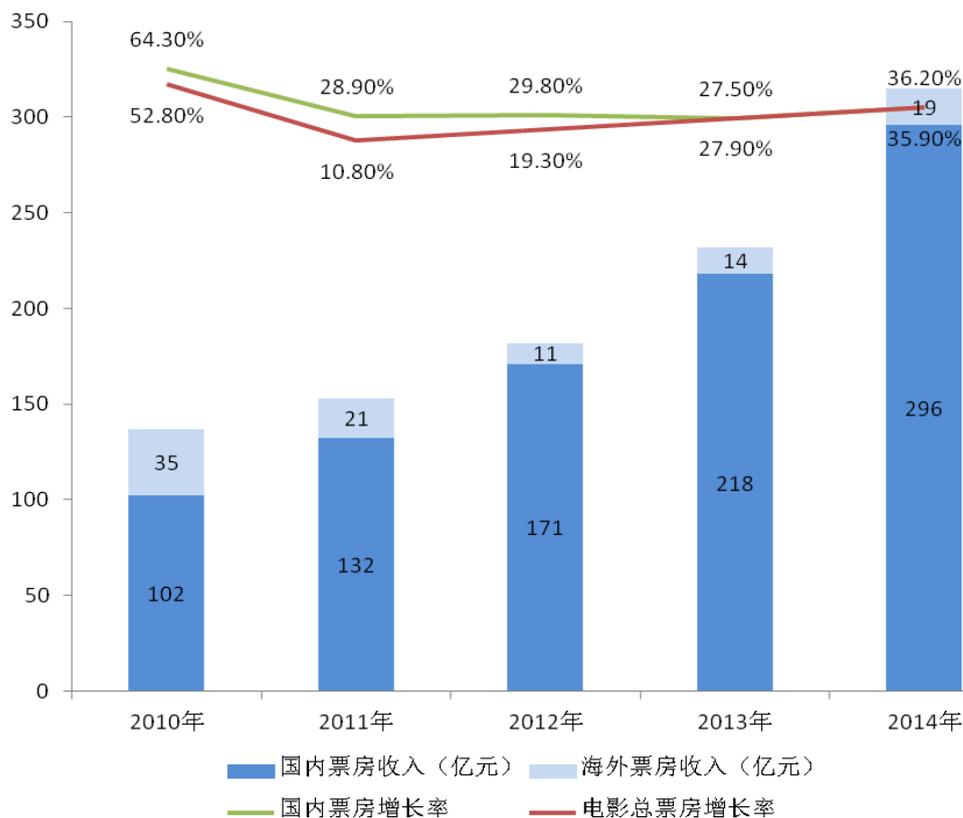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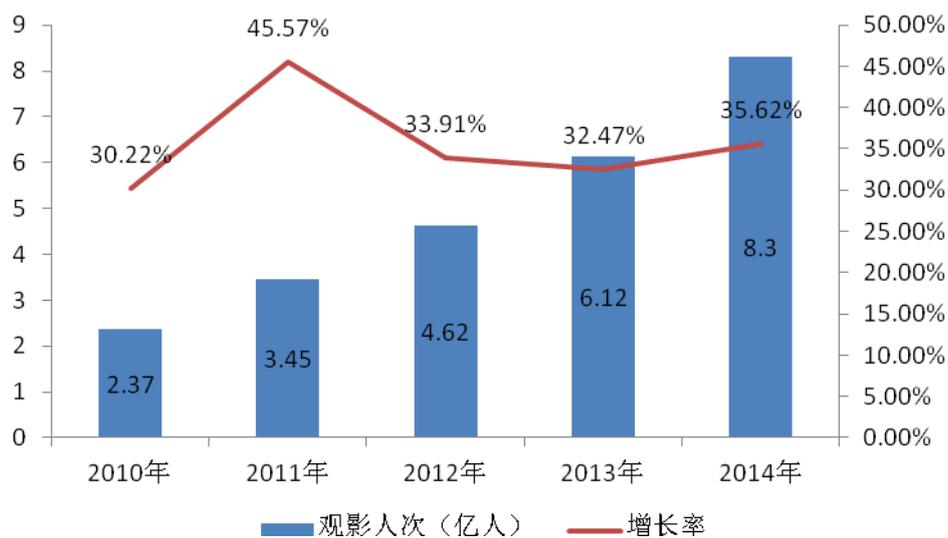
电影市场作为文化娱乐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连续多年实现电影票房的快速增长，2014 年中国电影总票房收入达到 315 亿元。高速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国内票房，国内票房贡献收入 296 亿元，海外票房收入仅有 19 亿元。观影人次达到 8.30 亿人次，同比增长了 35.62%。

2010-2014 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EOBT 艺恩日票房智库

2010-2014 年中国电影观影人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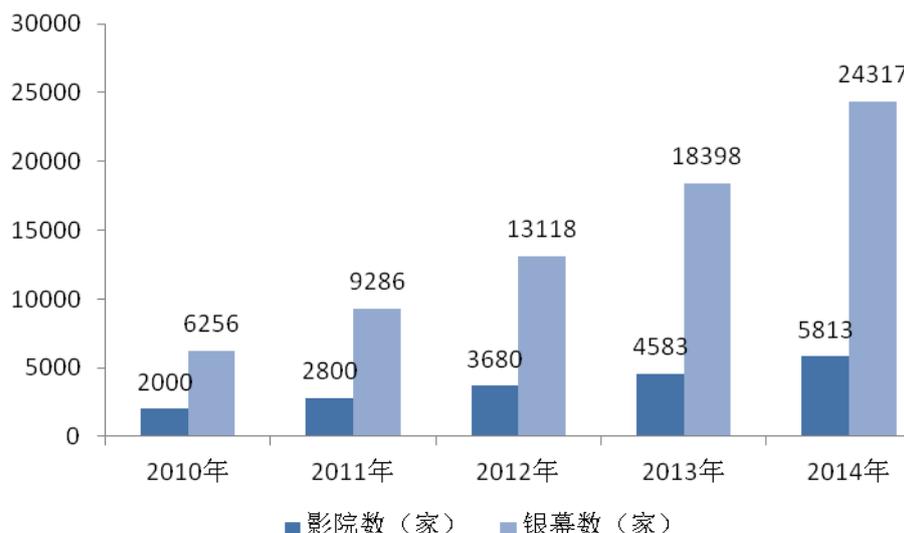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OBT 艺恩日票房智库

伴随着电影市场的发展而发展，高质量电影带来了更多的观众和票房，从而

带动了院线和影院的新建和扩建；此外，新院线和影院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拓宽了电影行业的发行销售渠道，增加了电影行业的销售收入。近几年来，国内院线公司、影院、银幕数量始终保持着持续增加的态势，2014 年中国电影院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国院线范围内新建影院 1,230 家，总影院数达 5,813 家。新增银幕数为 5,919 块，平均每日新增 16.2 块银幕，总银幕数达到 24,317 块。

2010-2014 年中国电影影院及银幕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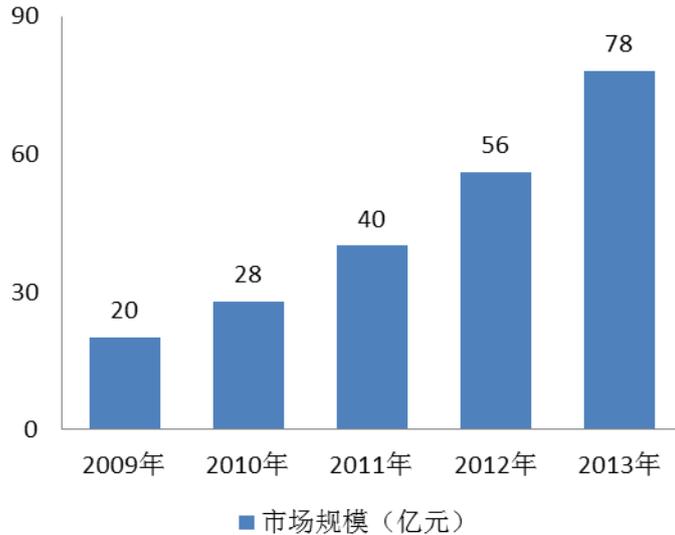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OBT 艺恩日票房智库

(3) 广告植入

① 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随着影视剧行业的蓬勃发展，其衍生产业广告植入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显示，2009 年，中国广告植入的市场规模为 20 亿元，2013 年达到 78 亿元，约并且以 40%左右的速度逐年增长。

2009-2013 年中国广告植入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广告植入的优势明显

A.形式灵活

广告植入较普通广告相比较为灵活，从服务提供商方面可以运用场景、对白、情节、形象等方面多角度处理，从受众的角度可以通过视觉、听觉等接受所传达的信息，有效地避免了单一的广告形式传达产品形象的不足。

B.与影视剧形成协同效应

广告植入品牌与影视剧的联合宣传，双方传播渠道的优势资源形成互补，使得营销产生合力。

C.效果显著

广告植入的展现形式较为隐形、含蓄，其一般是伴随故事的情节或场景而出现，对受众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不易导致受众产生抵触情绪。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政策影响竞争格局

按照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将进入精神文化需求的旺盛时期。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7,485 美元，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将不断加大，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5年1月1日开始，“一剧两星”播出政策开始实施。一方面意味着各个卫视对电视剧的需求量扩大，电视剧播出容量显著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各家电视剧制作公司需要退出更多的精品去抢占市场，而小型的制作公司则面临着倒闭的风险。

（2）内容重于渠道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改变了人们观看影视剧的习惯，TV、PC、Pad 和手机均可以获取视频内容。多屏幕时代使得观众的收视习惯在时间、地点、内容上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时间上，观看视频的时段扩充至了全天；在地点上，并非严格依赖固定区域，在不同的空间使用不同的屏幕；在内容上，不同的屏幕产生了不同的需求和习惯，屏幕分工更加细分化。影视剧从“渠道为王”向“内容为王”过渡，这意味着影视剧制作机构在质量保证的情况下面临更多的需求方、拥有更多的主动权，影视剧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收入来源增加。

（3）多元化发展

影视产业与其他文化内容产业间的融合不断加强，金融资本渗透、互联网经济的介入成为双轮并驱动力。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的合称）为代表的互联网经济和商业主体开始影视业务布局，分别成立百度影业、阿里影业、腾讯电影+等公司或事业部门，通过互联网功能和平台优势，挖掘电影产业存量市场，并开始拓展电影后产业环节的增量部分。视频网站如合一影业、腾讯视频参投电影、参与联合出品，发挥线上营销功能，搭建粉丝娱乐互动平台，探索互联网大电影生产模式。上市影视公司寻求多元化发展，以完善产业链为目标。华谊兄弟收购卖座网，完成 36 亿元定向增发，与腾讯和阿里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光线传媒并购动漫公司、入股游戏公司，与 360 成立合资公司，试水电影付费点播；华策影视布局电影业务，合资成立华策爱奇艺影视公司。

（4）IP 促进跨界融合

文学、影视、动漫、游戏等各个文化创意领域曾各自蓬勃发展，IP（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财产）概念的出现，使其相互融合，如小说改编成电视剧或电影，电视剧或电影衍生出游戏。近年来，IP 促进跨界融合的现象越来越明显，并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一些影视公司公布的重大项目开始围绕 IP 展开，业内龙头企业加大 IP 孵化的参与力度，对电视剧、歌曲、网络剧、话剧、微博等优质 IP 进行全线运营。

5、行业的主要壁垒

影视剧及其衍生行业面临的壁垒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在资格准入、拍摄、发行及放映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使得影视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相较于传统的国有企业，这些规范对民营企业限制较多，需要多方审批方可进入。

（2）专业人才壁垒

影视剧行业是以人为核心的行业，导演、演员、编剧以及公司管理者的素质决定着影视剧的制作水平和发行能力，进而影响着项目的盈利状况。在我国，影视业的专业人才尚属稀缺资源，只有少数企业具有，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影视剧行业同样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影视剧的制作成本不断提高。一部优秀作品的诞生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对于自身资金匮乏，融资渠道欠缺的公司缺乏进入该行业的机会。

（4）品牌壁垒

具有良好品牌效应的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品牌吸引到优秀的人才、低成本的资金，还能在获得管理机构和消费者认可等方面具有较多优势。优秀的品牌不可以简单复制，是稀缺和难以超越的。因此，行业中现存的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公司对于新进入者形成强大且全面的压力。

6、行业风险特征

（1）监管风险

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电视剧行业和电影行业面临着较为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涉及影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备案公示、摄制行政许可、内容审查和发行管理等方面。国家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直接影响。一方面，公司面临着未能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政策需接受惩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另一方面，随着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的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影视剧公司将面临着来自国外先进同行的巨大冲击。因此，公司必须坚持依法经营的经营理念，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2）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是典型的“创意”行业，具有制作周期长，初始成本高，但是复制和模仿成本低。一旦被盗版，公司将面临着巨大的损失。虽然我国政府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打击，但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不可避免的面临着盗版风险。

（3）影视剧的适销风险

影视剧作为文化产品在品质评判方面和日常物质消费品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别。不同于物质消费品较为单一的标准化评判，影视剧好坏的判断受消费者主观感受的影响较大。而且消费者的主观感受会随着其所处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一致性和持续性较低。影视剧的创作者需要紧跟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创作出与多数消费者判断一致的作品，只有这样才能获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否则，公司投资风险增加，对其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概况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影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使得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7,248 家，较 2008 年增加了 4,374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7%。同时，国内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可以分为国有制作机构

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其中，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由于民营制作机构市场适应能力较强，最近几年发展势头较好，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制作公司，民营制作机构数量和产量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影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机构所占市场份额普遍较小。备案公示数量反映公司影视剧生产能力，发行许可证数量反映影视剧出品能力，2011-2013年，全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集数TOP10机构中，第一位的市场份额均未超过3%；2012-2014年各电影制片机构的市场份额比重逐年下降，TOP10机构最低份额占比从2012年的2%降低到不足1.5%。因此，我国影视剧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代表剧选列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7）	涵盖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纪服务，是我国最大的民营综合性娱乐集团之一	《我的团长我的团》 《士兵突击》 《康熙微服私访记》 《私人定制》 《狄仁杰之通天帝国》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698）	注于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行业	《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猎鹰 1949》 《潜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3）	从事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中国往事》 《杨门虎将》 《西风烈》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26）	影视项目投资、管理、制作及发行	《金大班》 《胭脂雪》 《大兵小将》
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91）	从事影视策划、投资制作、发行及演艺经纪业务	《咱们结婚吧》 《媳妇的美好时代》 《双面胶》 《大内密探零零狗》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6）	从事电影、电视剧和电视栏目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一帘幽梦》 《步步杀机》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卓越的创造能力

公司一向注重剧本研发及创造，力求通过完善的剧本评估体系，同时与著名

编剧长期合作，研发创作出有影响力的艺术作品。公司长期合作的著名编剧包括：冯媛、郭爽夫妇，其代表作品有电视剧《小爸爸》、电影《北回归线》等；倪俊，其代表作品有电视剧《麻辣婆媳》、《恋爱的那点事儿》、动画片《美猴王》、电影《十七》等；汪海林，其代表作品有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三》、《神医喜来乐》、《都是天使惹的祸》、《龙非龙凤非凤》、《我的野蛮天使》、《一起去看流星雨》、电影《说好不分手》等。同时，公司设有策划部，结合当期市场流行的题材等发掘和推荐有质量的内容。另外，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也可以物色并推荐引人入胜的、适合改编成剧本的小说。他们深厚的行业知识，能够准确把握观众喜好和捕捉市场趋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也吸引不少富经验的自由编剧与公司合作，使公司的创作内容更多元化。

2、完善的影视剧评判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方式投资参与了多部影视作品的制作。公司坚持“以内容制作为导向，坚持多元化题材”的选片标准，在项目选题阶段对电视台、院线及观众的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主流媒体进行沟通以充分把握市场热点，辅以数据分析支持，注重对政策导向和价值导向进行合理预判。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立项委员会审核，公司立项委员会由制片、发行、财务共同组成，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筛选。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方式投资参与的影视剧作品如《二次曝光》、《酷爸俏妈》、《平原枪声》等取得了良好的反响及市场口碑，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收益。

3、高效的制片人全流程管理模式

公司的制片人包括阎旻女士、罗志刚先生等，其拥有多年影视剧制作的经验，是公司从事影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及发行全流程业务的核心。公司坚持制片人全流程控制管理，制片人的工作贯穿影视剧制作的全部过程，将电视剧制作过程从相对松散、独立的临时性艺术创作组合单位有效整合成为产业化生产模式，确保公司影视剧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

4、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相关的文化领域从业多年，其突出的业务能力获得了业内的认可。公司总经理阎旻女士从事影视行业十余年，曾担任制片人参与制作多

部影视作品，如《尖刀战士》、《断箭》、《东江英雄刘黑仔》、《艾乐乐的罗曼蒂克》等，对公司核心业务即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有宏观的掌控能力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为适应公司对人才的需求，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的业务素质。

5、广泛的广告植入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专业的广告植入运营团队，商务部项目总监王兆禹先生在广告、商务策划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为客户在《非常静距离》、《超级访问》、《美丽俏佳人》、《今夜女人帮》等电视栏目做商务策划；尹航女士曾为伊利等品牌客户进行广告植入，植入平台包括《北京爱情故事》、《匆匆那年》、《辣妈正传》等影视剧作品。公司在广告植入业务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如浦发银行、伊利、克莱斯勒、北京现代、农夫山泉、欧珀莱、碧生源、可比可咖啡、皇冠丹麦曲奇、蘑菇街农夫山泉、欧珀莱、碧生源、蘑菇街、可比可咖啡、皇冠丹麦曲奇等。同时，公司选择的植入平台包括影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港囧》、《砰然星动》、《猎场》等，公司在积累品牌客户的同时，也积极与影视剧制作方合作，为公司未来与其联合摄制影视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新的品牌客户，保证公司后续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6、扁平化的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组织结构中的层级较少，管理机构简单清晰，最大程度上减少了信息在多层级间传递所可能产生的失真及损耗，通过更真实、迅速的传递信息来实现高效的管理与运作。同时，扁平化管理的决策触角直接伸向市场，使公司的影视剧立项及广告植入业务能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及时做出反应，并立即执行，从而形成了训练有素、高效执行的运营风格。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影视剧的投资规模，以及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影视剧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综合性传媒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综合性传媒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国内大型综合性传媒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精心打造跨界 IP 项目

IP 资源的开发及储备是文化传媒领域未来的竞争核心。公司未来将以联合开发的模式来对投资较大、风险较高的大 IP 进行开发合作。对于投资较小、风险较低的小 IP，公司拟进行独立运作。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多个项目资源，内容包括青春励志、都市爱情、年代故事等，公司拟将其打造成跨界 IP 项目，开发出电视剧、电影、广告植入产品，并向游戏产业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挖掘新颖的可持续性合作模式

公司计划与电视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如联合制作电视剧，为特定电视台制作订制电视剧、承制电影频道的数字电影等。该模式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电视剧发行的成功率及降低电影的发行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吸引优秀的影视剧制作人员，提高影视剧制作水准。同时，公司通过该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模式，与平台建立了良性循环的内容制作合作方式，为其创造精准的精品内容，确保为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收入。

3、进军新媒体影视剧业务

近年来，新媒体的影视剧播放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公司计划加强剧本内容库的素质和类别，以掌握瞬息万变的观众喜好和市场趋势。公司将逐步制作新媒体影视剧内容，以作为公司的新形式产品。同时还将扩充策划部的规模，以增强创作能力。另外，公司拟聘请专业的新媒体影视剧制作人及剪接师，度身打造供新媒体渠道发行的线上内容，从而扩大在线视频市场的观众基础。

4、拓展游戏产业

为打造跨界 IP 项目，待时机成熟后，公司将与游戏制作公司进行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针对武侠、科幻、悬疑等类型的 IP 进行深度的游戏开发；以公司制作的影视作品为元素，开发客户端或手机端游戏产品；以开发的游戏为平台进行广告植入。公司拟通过进军游戏产业，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蓬勃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外界动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相关支持政策纷纷出台落地，国家对包括影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及文化消费升级，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影视文化及其衍生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公司自身的积累和沉淀为持续经营提供内在支持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影视衍生业务。公司于 2006 年成立，在影视传媒行业积淀了近十年，一直专注发展影视剧相关业务，截至目前投资拍摄并发行多部影视剧作品，如电影《二次曝光》，电视剧《平原枪声》、《酷爸俏妈》、《梦想合伙人》等，其市场反响佳、收视率或票房良好。为丰富公司的创作资源，公司与著名编剧长期合作，研发创作出有影响力的艺术作品。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著名编剧冯媛、郭爽、倪俊、汪海林等保持着长期合作，其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创作资源。公司目前正在制作多部影视剧作品，如《邮差》、《前任 2：备胎反击战》、《与你同行》、《弥天之谎》、《我们这一代》、《我不是精英》、《浴火》、《废柴舅舅》等，上述作品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

另一方面，广告植入方面，公司拥有众多品牌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卓越的策划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将品牌与影视剧完美的结合。公司与品牌客户农夫山泉、欧珀莱、碧生源、可比可咖啡、皇冠丹麦曲奇、蘑菇街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电视剧《猎场》的广告植入、电影《砰然星动》的广告植入等，公司与品牌客户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该业务的持续经营。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及壮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

到显著改善。

3、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持续经营提供良好规划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融资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未来将重点投入以下方面：打造跨界 IP 项目、开展可持续性合作模式（包括同电视台联合制作电视剧、为特定电视台制作订制电视剧、承制电影频道的数字电影等）、进军新媒体影视剧业务等，在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模式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将凭借卓越的创造能力、完善的影视剧评判体系、高效的制片人全流程管理模式、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广泛的广告植入客户基础、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等，逐步增强未来盈利能力，提高现金流水平，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能够基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能依法合规地进行决策、监督及管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何海、阎旻、余统浩、李惠敏和刘丹，其中何海为公司董事长。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郭丙仁、周征源和何文龙，其中郭丙仁为监事会主席，何文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

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并且运行良好。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公司现有机制能够为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等提供充分的保障。

(二)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 累积投票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起了累计投票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广电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并辅以电影投资及发行、广告植入等影视衍生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公司人、财、物等各项资源和生产要素，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变更至元一传媒的登记手续，上述资产变更至元一传媒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商标和版权等资产，上述资产权属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财务部共有 3 名员工，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需要。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

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润视曾存在业务重合、部分人员混同的情形，为了解决上述情形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广东润视的控股股东何海决定将广东润视的相应资产、业务和人员并入元一传媒，对其旗下影视文化行业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并统一由元一传媒作为平台对影视文化业务进行经营和开拓，注销广东润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润视已经将业务、资产和人员均完整纳入元一传媒，并启动注销程序，元一传媒在报告期内由于关联企业存在导致同业竞争和不独立的瑕疵已经解决，广东润视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及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海，何海目前持有广东润视 100% 股权。广东润视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工作，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自 2014 年以来，广东润视业务逐步萎缩，截至目前已经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有效解决广东润视与元一传媒的同业竞争关系，整合旗下影视文化行业的业务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拟将广东润视的主要业务、资产和人员并入元一传媒，并注销广东润视，未来何海将以元一传媒作为影视文化行业的经营平台，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元一传媒。自 2015 年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润视已经将业务、资产（主要为知识产权）和人员都均已完整纳入元一传媒，报告期内存在的人员混同、业务重合的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元一传媒自 2015 年以来业务量呈现上升趋势，收入利润情况较好，整合广东润视相关业务后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润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广东润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润视的基本情况

广东润视系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000000087817，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海，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1301 室，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专栏、综艺、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复制、发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文化经纪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何海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东润视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总资产（万元）	177.25
净资产（万元）	177.25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广东源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税字【2015】ZHR568 号《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

2、广东润视的注销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广东润视股东何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润视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8 月 4 日，广东润视取得粤登记内备字【2015】第 1500030514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广东润视的清算组备案。

2015 年 8 月 6 日，广东润视在《民营经济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及注销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润视的税务注销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待税务注销办理完毕，将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润视已经开始办理公司注销程序，目前已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目前及未来不存在与元一传媒同业竞争的业务。该公司注销后，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广东润视控股股东何海承诺，该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登记，在该公司注销之前不再从事包括影视剧制作与发行业务在内

的任何与元一投资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元一传媒与广东润视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情况

为了有效地将广东润视的影视文化类资源整合至元一传媒，增强元一传媒未来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并形成更为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决定将广东润视原有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纳入元一传媒，并注销广东润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整合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1) 资产整合

广东润视曾投资拍摄若干部影视剧，并按照投资拍摄合同按比例享有上述影视剧未来收益权。为了进一步丰富元一传媒的影视剧版权储备，增强元一传媒后续盈利能力，广东润视将其拥有的全部 8 部影视剧版权以 1 元/部的价格转让给元一传媒，元一传媒取得广东润视按照原投资协议享有的对上述影视剧作品的收益权。广东润视与影视文化行业相关的无形资产已经全部纳入到元一传媒。上述版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 人员、业务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公司员工在广东润视兼职并领取薪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为了确保公司员工的独立性，并保证公司员工有充分的精力投入元一传媒，上述员工与广东润视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元一传媒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明确上述员工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缴纳社保公积金，同时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同时，为有效吸引并保留广东润视优秀影视文化人才，元一传媒与曾在广东润视工作的核心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明确上述员工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缴纳社保公积金，同时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上述员工已经与广东润视解除了劳动关系。公司已经在广州设立分公司，承接上述人员并延续原广东润视的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一传媒员工涉及曾在广东润视兼职情形的均已与广东润视解除劳动关系，元一传媒与原广东润视核心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上述人员与元一传媒签署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公司人员独立性进一步加强。

同时，随着公司人员整合到位，公司业务链更加完整和丰富，业务开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已经设立了策划部、制作部、商务部和投资部等业务部门，并由专人负责相关业务模块，并在广州、北京设立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设立，北京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册手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业务范围并提升业务能力，随着优秀人才的整合和吸引，公司业务能力将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广东润视影音制作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业务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该公司正在办理该公司注销手续，本人承诺尽快注销该公司，在该公司在注销之前不再从事包括影视剧制作与发行业务在内的任何与元一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在此过程中因上述注销相关事宜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所有损失均由何海先生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在与元一传媒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元一传媒的资金。不会要求元一传媒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元一传媒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会要求元一传媒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元一传媒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元一传媒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元一传媒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元一传媒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元一传媒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元一传媒资金。”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何海持有公司 2,18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77%。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丙仁持有元一投资（有限合伙）1% 出资份额，周珍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阎旻的母亲）持有元一投资 99% 出资份额，元一投资（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94%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且与上述全部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双方均按合同和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

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海	董事长	广东润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阎旻	董事、总经理	广东壹科节能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余统浩	董事	凤凰卫视集团	高级顾问	非关联方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何海	董事长	持有广东润视 100% 股权	电视剧、专题、专栏、综艺、电视动画的制作、复制、发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文化经纪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阎旻	董事、总经理	持有广东泓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 股权	文艺创作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艺（美）术创作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	否
阎旻	董事、总经理	持有广东壹科节能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1% 股权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	否

			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刘丹	董事	持有广东泓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股权	文艺创作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艺（美）术创作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	否

除广东润视外，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广东润视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何海担任。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海、阎旻、余统浩、李惠敏、刘丹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海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由刘亮担任，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由郭丙仁担任。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丙仁、周征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文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丙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总经理为何海，副总经理为阎旻。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阎旻为总经理，财务总监为胡晶，任期为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76,743.20	386,331.69	357,437.2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238,575.00	459,112.50	-
预付款项	7,940,000.00	8,771,200.00	1,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487,713.60	11,354,055.66	11,354,055.66
存货	4.00	3.00	15,000,002.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943,035.80	20,970,702.85	27,711,494.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612.58	16,437.88	18,550.5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3,637.5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1.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71.96	16,437.88	18,550.54
资产总计	68,058,107.76	20,987,140.73	27,730,04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000.00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613.00	23,439.00	23,439.00
应交税费	3,986,462.45	1,774,777.96	172,057.45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3,747,224.04	13,849,577.49	28,332,963.98
流动负债合计	7,913,299.49	15,647,794.45	28,528,460.4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913,299.49	15,647,794.45	28,528,46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00,000.00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3,934.63	233,934.63	
未分配利润	6,910,873.64	2,105,411.65	-3,798,41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4,808.27	5,339,346.28	-798,414.9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058,107.76	20,987,140.73	27,730,045.4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22,641.51	26,737,866.94	3,537,081.13
其中：营业收入	13,122,641.51	26,737,866.94	3,537,081.13
二、营业总成本	6,734,670.13	20,141,689.70	3,202,103.15
其中：营业成本	6,079,999.00	19,795,107.00	2,999,99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858.48	160,446.37	14,148.32
销售费用	77,234.96	-	-
管理费用	363,672.40	181,935.67	187,497.09
财务费用	-1,382.21	-436.84	458.74
资产减值损失	123,287.50	4,63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387,971.38	6,596,177.24	334,977.98
加：营业外收入	19,494.00	185,147.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6,407,465.38	6,781,324.24	334,977.98
减：所得税费用	1,602,003.39	643,563.00	88,427.03
五、净利润	4,805,461.99	6,137,761.24	246,55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250.00	22,513,750.00	643,19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384.27	3,857,194.44	2,925,8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5,634.27	26,370,944.44	3,569,00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66.45	129,722.12	144,06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73.58	548,847.42	39,24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4,710.23	21,663,480.48	2,799,9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6,450.26	26,342,050.02	3,983,28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815.99	28,894.42	-414,27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72.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72.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2.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0,411.51	28,894.42	-414,27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31.69	357,437.27	771,71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6,743.20	386,331.69	357,437.2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233,934.63	2,105,411.65	5,339,34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233,934.63	2,105,411.65	5,339,34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49,400,000.00	-	-	-	4,805,461.99	54,805,46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05,461.99	4,805,46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49,400,000.00	-	-	-	-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	-	-	-	-	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49,400,000.00	-	-	-	-	49,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49,400,000.00	-	-	233,934.63	6,910,873.64	60,144,808.27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3,798,414.96	-798,4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3,798,414.96	-798,41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3,934.63	5,903,826.61	6,137,76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137,761.24	6,137,76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3,934.63	-233,934.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3,934.63	-233,934.6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233,934.63	2,105,411.65	5,339,346.28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4,044,965.91	-1,044,96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4,044,965.91	-1,044,965.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6,550.95	246,55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6,550.95	246,55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3,798,414.96	-798,414.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审字（2015）第 GD-0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联合摄制（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收入

公司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执行时，通常以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实现销售时，按照公司享有的比例确认收入。

（2）联合摄制（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收入

公司与合作方签定联合摄制合同，根据该影视剧的投资预算确定各自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和收益比例。公司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

（3）后期制作收入

公司在劳务已提供完毕，取得对方确认单据，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4）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为本公司通过提供整体包装/宣传/策划/推广服务予以广告品牌商所获取的收入，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植入品牌产品至电视剧、电影或其他影视产品的服务。因此广告收入分别包括给予品牌商推广宣传服务的前期服务收入以及植入广告的收入。推广宣传服务收入确认则以完成服务的时点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植入广告的收入一般在取得影视剧播放许可证前，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在影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影视剧公映许可证/发行许可证、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 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内部员工备用金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及押金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	1
1-2 年	5	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影视剧类存货和非影视剧类存货两大类。目前，公司仅有影视剧类存货。

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受托代销商品等。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非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指为生产数字影院服务器所购买的电脑配件。库存商品主要是指数字影院服务器、放映机等。

1、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影视剧类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非影视剧类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1）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

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④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征，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具体分类及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办公家具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
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为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于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出售无形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后述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账款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其它金融负债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十四）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或资产组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或资产组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尚未制定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政策。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十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

重组债务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以及按前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应付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后债务以公允价值计量。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

重组债权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先行冲减已对重组债权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计入当期损益。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后债权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并确认相关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未同时满足前述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同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1）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 （2）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在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二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二十二)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05.81	2,098.71	2,773.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14.48	533.93	-7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14.48	533.93	-79.84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11	-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11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63	74.56	102.88
流动比率(倍)	8.59	1.34	0.97
速动比率(倍)	8.59	1.34	0.4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2.26	2,673.79	353.71
净利润(万元)	480.55	613.78	2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55	613.78	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08	599.89	2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08	599.89	24.66
毛利率（%）	53.67	25.97	15.18
净资产收益率（%）	62.07	270.33	-2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8	272.55	-2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116.48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2.64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08	2.89	-4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	-0.01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2.26	2,673.79	353.71
净利润（万元）	480.55	613.78	24.66
毛利率（%）	53.67	25.97	15.18
净资产收益率（%）	62.07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8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

注：2013年、2014年期初净资产均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结果无意义。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3.71万元、2,673.79万元和1,312.2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和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投拍影视剧的投入金额大幅提高，影视剧联合摄制收入也相应大幅增加，因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5.84%，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随着公司联合摄制的电视剧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上映，公司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

预计会稳中有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66 万元、613.78 万元和 480.55 万元，净利润逐年大幅上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388.9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公司对于成本费用的控制较好，使得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管理费用亦有所降低。公司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优秀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贡献最大的联合摄制业务基本不需要发生太多的销售费用。2015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虽然公司因扩大规模、拓展业务渠道而增加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但营业成本仍然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保证了公司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18%、25.97% 和 53.6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提升选取优质作品的的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影视剧投拍经验，能够集中公司资金实力投入到符合公司选片标准和市场热点的优质影视剧联合摄制中，因此公司联合承制影视剧作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从 2013 年的 15.18% 提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53.67%；此外，公司逐渐拓宽业务范围，开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报告期内已经取得收入的后期制作业务和广告植入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贡献作用。

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因 2013 年、2014 年期初净资产为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实际意义；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2.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61.88%），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轻资产”的模式运营，净资产规模较小，盈利水平相对较高。

每股收益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前）逐年分别为 0.00 元、0.12 元和 0.10 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日渐增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业务模式逐步向多元化发展，盈利模式得到了丰富，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116.48	不适用 ^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2.64	0.33

注：2013 年期初、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故无法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为 2013 年末公司无应收账款，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在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的规模并未同比例增加。2015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应收账款增长较大的原因为电视剧《酷爸俏妈》的联合摄制收入尚未分回。公司能够收到影视剧作品收益分成的时间受影视剧上映时间及各大电视台回款时间影响，并且因为影视剧作品为单宗大额产品，单部作品成本较大，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

元一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谊兄弟	0.89	1.73	1.88
青雨传媒	0.23	1.02	0.72
华策影视	0.74	2.3	2.13
唐德影视	0.76	1.49	1.78
华录百纳	0.97	1.49	1.43
新文化	0.66	1.91	1.75
平均值	0.71	1.66	1.62
元一传媒	2.24	116.48	不适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元一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波动较大，但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拥有版权的影视剧作品每部计提 1 元作为库存商品，不具有实

际意义；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为联合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制作成本，金额较高。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影视剧制作周期较长、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后续发行进度主要由执行制片方控制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时期，受资本金实力的约束，公司每年联合摄制的影视剧数量有限，因此期末存货金额受单部作品的制作周期影响较大，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

元一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谊兄弟	0.54	1.34	1.43
青雨传媒	0.11	0.85	0.7
华策影视	0.53	1.53	1.27
唐德影视	0.45	0.67	0.79
华录百纳	2.15	1.6	0.79
新文化	0.46	0.89	0.84
平均值	0.71	1.15	0.97
元一传媒	不适用	2.64	0.3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3 年度元一传媒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规模、影视剧制作销售的周期有关。2014 年度元一传媒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3	74.56	102.88
流动比率（倍）	8.59	1.34	0.97
速动比率（倍）	8.59	1.34	0.4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影视剧生产过程中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在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之间流转，公司体现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高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为 0.97、1.34 和 8.59，其中 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增资扩股、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逐年为 0.45、1.34 和 8.59，其中 2014 年末速动比率

较 2013 年末速动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付款和存货均大幅减少；2015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增资扩股、货币资金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基本持平所致。

元一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华谊兄弟	1.77	1.40	1.80	1.52	1.51	1.26
青雨传媒	3.06	2.01	1.91	1.40	1.65	1.13
华策影视	2.71	1.79	2.56	1.74	6.46	4.63
唐德影视	2.99	2.19	1.78	0.99	1.74	1.06
华录百纳	3.25	2.84	4.98	4.04	11.93	8.85
新文化	2.28	1.67	4.02	2.60	4.86	2.91
平均值	2.68	1.98	2.84	2.05	4.69	2.91
元一传媒	8.59	8.59	1.34	1.34	0.97	0.4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3 年度、2014 年度元一传媒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上半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加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88%、74.56%和 11.6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在发展初期，由于资本规模较小，流动资金不足的缺口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来解决，其中主要为阎旻为公司代垫了部分联合摄制制片款，在报告期初形成了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在报告期内及期后陆续偿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支付完毕阎旻代垫制片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主要是其他应付款较大。截至 2014 年末，由于其他应付款大量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增资扩股，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大，同时由于其他应付款继续减少，公司负债总额亦进一步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较低的水平。

元一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谊兄弟	40.62%	42.15%	45.12%
青雨传媒	39.67%	58.92%	67.66%
华策影视	30.70%	32.71%	13.55%
唐德影视	33.30%	61.87%	59.30%
华录百纳	15.51%	9.57%	8.60%
新文化	27.02%	25.18%	19.84%
平均值	31.14%	38.40%	35.68%
元一传媒	11.63%	74.56%	102.8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元一传媒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资本金实力在2015年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到较低的水平，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3	2,251.38	6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4	385.72	2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56	2,637.09	35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0	400.00	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	12.97	1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	54.88	3.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47	2,166.35	2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65	2,634.21	3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8	2.89	-4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04	2.89	-4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	35.74	7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67	38.63	35.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的影响。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3 万元、2.89 万元和-204.08 万元，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1 元、0.00 元和-0.0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08	2.89	-41.43
净利润	480.55	613.78	24.6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80.55	613.78	24.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3	0.4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0.10	0.21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00.00	-1,2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8	-823.50	1,42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45	-1,288.07	-2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8	2.89	-41.4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的影 响。其中，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差 204.08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73.45 万元，包括其他应付款减少 1,010.24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221.17 万元。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2.26	2,673.79	353.71
销项税	78.74	133.83	10.61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090.28	-46.38	-
其他调整	-	-509.86	-3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3	2,251.38	64.32

其中其他调整的内容为：

2013 年《二次曝光》的联合摄制收入其中的 300 万元，对方支付到阎旻的账户，公司冲销了对阎旻的其他应付款 300 万元；2014 年《东江英雄刘黑仔》的后期制作费中的 509.86 万元，对方支付到阎旻的账户，公司冲销了对阎旻的其他应付款 509.86 万元。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剔除员工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等金额)	608.00	1,979.51	300.00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8.00	-	-
预付款项余额变动	-83.12	777.12	-1,400.00
存货原值余额变动	-	-1,500.00	1,200.00
其他调整	-291.88	-856.6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0	400.00	100.00
----------------	--------	--------	--------

其中其他调整的内容为：

2014年《酷爸俏妈》的预付制片款300万元、《邮差》预付制片款74元为阎旻代付，增加了公司对阎旻的其他应付款；本年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有479.51万元制作费为阎旻代付，增加了公司对阎旻的其他应付款；公司预付的租赁费和财务代理费3.12万元不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弥天之谎》预付制片款50万元、支付郭爽编剧劳务费245万元均由阎旻代付，增加了公司对阎旻的其他应付款；公司预付的租赁费和财务代理费3.12万元转入管理费用。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95	18.51	-
利息收入	0.24	0.20	0.06
收到往来款	1,494.65	367.00	292.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4	385.72	292.5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28.53	11.35	0.26
支付往来款	1,705.94	2,155.00	279.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47	2,166.35	280.00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6.8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	-	-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2.26	100%	2,673.79	100%	353.71	100%
营业收入合计	1,312.26	100%	2,673.79	100%	353.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320.08万元，主要为2014年度电视剧《梦想合伙人》的联合摄制收入1,698.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剧联合摄制	1,123.58	85.62%	1,698.11	63.51%	353.71	100.00%
影视剧后期制作	75.47	5.75%	786.28	29.41%	-	-
广告植入	-	-	189.40	7.08%	-	-
其他	113.21	8.63%	-	-	-	-
合计	1,312.26	100.00%	2,673.79	100.00%	35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联合摄制、影视剧后期制作、广告植入和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影视剧联合摄制收入，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联合拍摄多部影视剧作品，如电影《二次曝光》、电视剧《梦想合伙人》、电视剧《酷爸俏妈》等，联合摄制收入为按合同

约定或投资比例取得的影视剧收益分成。2014 年开始，公司拓宽了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增加影视剧后期制作、广告植入等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如 2014 年度公司取得了《东江英雄刘黑仔》的后期制作收入和《遇见爱情的利先生》的广告植入收入、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遇见爱情的利先生》的后期制作收入。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其他收入为版权转让收入。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以影视剧联合摄制收入为主，影视剧后期制作收入、广告植入收入为辅。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报告期的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联合摄制制作成本、编剧劳务费和取得的制作费收入发生的成本三大类构成，其中最主要的联合摄制制作成本为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所承担的成本，具体为公司支付给执行制片方的联合制作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合摄制制作成本	600.00	98.68%	1,500.00	75.78%	300.00	100.00%
制作费	3.00	0.49%	479.51	24.22%	-	-
编剧劳务费	5.00	0.82%	-	-	-	-
合计	608.00	100.00%	1,979.51	100.00%	300.00	100.00%

联合摄制制作成本方面，2013 年度，公司参与电影《二次曝光》的联合摄制，投入 3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参与电视剧《梦想合伙人》的联合摄制，投入 1,50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参与电视剧《酷爸俏妈》的联合摄制，投入 600 万元。

制作费成本方面，2014 年发生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后期制作业务，取得了营业收入 786 万元，相应发生制作费成本 479 万元，而其他年度由于制作费收入没有或较少而使得该项成本也没有或较少，进而影响了报告期各年度的成本结构。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影视剧联合摄制	523.58	46.60%	198.11	11.67%	53.71	15.18%
影视剧后期制作	72.47	96.02%	306.77	39.02%	-	-
广告植入业务	-	-	189.40	100.00%	-	-
其他	108.21	95.58%	-	-	-	-
合计	704.26	53.67%	694.28	25.97%	53.71	15.1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3年度，公司参与联合摄制的电影《二次曝光》上映后，公司确认联合摄制收入353.71万元，毛利率为15.18%；

2014年度，公司参与联合摄制的电视剧《梦想合伙人》播出，公司确认联合摄制收入1,698.11万元，毛利率为11.67%；电视剧《东江英雄刘黑仔》播出，公司取得后期制作收入786.28万元，毛利率为39.02%；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取得广告植入收入189.40万元，毛利率为100%。公司广告植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一方面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与众多影视剧制作方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稳定的合作，公司将上述两方面资源进行对接和整合，既为影视剧制作方介绍合适的品牌广告，又为品牌客户提供了商业机会；因此公司开展广告植入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2015年1-6月，公司参与联合摄制的《酷爸俏妈》播出，公司确认联合摄制收入1,123.58万元，毛利率46.60%；公司为《遇见爱情的利先生》的宣传推广提供视频片花制作服务，取得收入75.47万元，毛利率96.02%；公司转让《女子特战队》剧本版权，取得版权转让收入113.21万元，毛利率95.58%。公司转让《女子特战队》剧本版权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购入的《女子特战队》剧本为大纲，因此购入价格较低；公司经过创作后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剧本，因此转让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为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因此，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影

视剧联合摄制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

(1) 影视剧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市场接受程度没有统一的标准，而是受单部作品的本身制作质量、上映档期、发行情况、观众偏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各影视剧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2) 影视剧为单宗大额产品，具有年产量少、单部作品的收入金额较大的特征，而影视剧的收入确认通常在某一时点一次性发生，具有不同毛利率的影视剧在各年度收入确认不均匀，故而导致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各年毛利率波动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均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从事联合摄制业务，公司投入成本占各影视剧作品的总成本的比例决定了公司对联合摄制影视剧拍摄和发行的参与程度，但影视剧具体的剧本改编、主创人员遴选、拍摄及后期制作、宣传发行主要由执行制片方负责，因此影视剧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合作方（即执行制片方）的制作水平和发行能力；

(4)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资本金实力较弱，经营规模有限，每年能够进行联合摄制的作品数量较少，因此更加凸显了单部剧的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2%和96.02%，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系2015年后期制作业务为《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宣传阶段所用片花剪辑工作，公司将此业务外包给个人完成，采购价格较低，因此该业务毛利率较高；而2014年后期制作业务为《东江英雄刘黑仔》的全部后期制作业务，包括特技效果、视频、音乐、片花、配音及解说词、音频后期等后期制作内容，业务内容繁杂，公司需从多个供应商处分别采购，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于2015年的后期制作毛利率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谊兄弟	58.81%	60.92%	54.80%
青雨传媒	69.74%	49.20%	31.43%
华策影视	40.08%	40.43%	45.92%
唐德影视	39.37%	46.71%	40.45%

华录百纳	20.37%	31.15%	46.54%
新文化	47.96%	35.89%	40.29%
平均值	46.06%	44.05%	43.24%
元一传媒	53.67%	25.97%	15.18%

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联合摄制经验的增加，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72	0.59%	-	-	-	-
管理费用	36.37	2.77%	18.19	0.68%	18.75	5.30%
财务费用	-0.14	-0.01%	-0.04	-	0.05	0.01%
合计	43.92	3.35%	18.15	0.68%	18.80	5.31%

1、销售费用分析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业务量较小，且仅作为非执行制片参与影视作品的联合摄制，没有负责影视作品的宣传及发行工作，因此没有聘请专职的销售人员，亦未产生销售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组建专门负责销售的商务部，并逐渐扩充了销售人员队伍；同时，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筹备作为执行制片方开展联合摄制业务，因此 2015 年 1-6 月，公司发生了少量销售费用。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里未发生销售人员工资，原因系公司个别销售人员由其他部门员工兼任，其工资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另有个别销售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内还未发放工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差旅费	4.65	-	-
业务招待费	1.50	-	-
会务费	0.75	-	-
其他	0.83	-	-

合计	7.72	-	-
----	------	---	---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租金等费用，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身规模增加、业务发展加速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②2015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了广东润视的租赁的办公场所及人员，也导致了管理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8.82	12.36	13.84
税金及社保	0.50	1.30	0.81
折旧	0.10	0.21	0.79
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8.29	1.94	1.94
审计等中介行政费	1.50	2.38	1.36
办公费	0.58	-	-
交通差旅费	0.64	-	-
住房公积金	0.62	-	-
其他	5.33	-	-
合计	36.37	18.19	18.75

3、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24	0.20	0.06
加：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支出	0.10	0.16	0.10
合计	-0.14	-0.04	0.05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取得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	18.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5	18.5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9	4.6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	13.8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55	613.78	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08	599.89	24.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0%	2.2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3.89 万元和 1.46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2.26% 和 0.03%，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批准文件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5 ^注	18.51	《关于下达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3】6号、横影文管【2014】3号、横影文管【2014】4号、管委会【2014】8号、管委会【2014】16号、管委会【2015】5号)、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应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注1}	营业收入	3%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营业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公司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实际税率为 3%; 2014 年 9 月起, 公司增值税适用一般纳税人标准, 实际税率为 6%;

注 2: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核定征收的标准, 应纳税所得额为营业收入的 10%; 2015 年开始, 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查账征收的标准, 税率为 25%。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 认定依据是企业成立初期因业务规模较小, 财务核算不健全,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规模增长, 财务核算水平的提高, 经公司申请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公司自 2015 年所得税按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794.30	99.83%	2,097.07	99.92%	2,771.15	99.93%
非流动资产	11.51	0.17%	1.64	0.08%	1.86	0.07%
资产总额	6,805.81	100.00%	2,098.71	100.00%	2,773.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分别为

99.93%、99.92%和 99.8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无需进行大量固定资产购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剧本等原材料、拍摄过程中的支出及拍摄完毕形成的成品均以存货的形式反映，因此，公司的资产状态主要体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影视行业制作公司“轻资产”的特点。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下降主要是公司存货减少导致，即完成拍摄的电视剧《梦想合伙人》成功发行，对应的存货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增资 5,000 万元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该收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27.67	71.05%	38.63	1.84%	35.74	1.29%
应收账款	1,123.86	16.54%	45.91	2.19%	-	-
预付账款	794.00	11.69%	877.12	41.83%	100.00	3.61%
其他应收款	48.77	0.72%	1,135.41	54.14%	1,135.41	40.97%
存货	-	-	-	-	1,500.00	54.13%
流动资产合计	6,794.30	100.00%	2,097.07	100.00%	2,771.1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99	7.10	23.56
银行存款	4,810.68	31.53	12.18
合计	4,827.67	38.63	35.74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89.04 万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增资 5,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0 万元、45.91 万元和 1,123.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9%和 16.5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较报告期其他各期末增幅较大，主要内容为应收电视剧《酷爸俏妈》的联合摄制分回收益 1,04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主要受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时间、电视剧销售时间的不均匀分布、主要电视台付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41.00	91.58%	10.41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5.65	8.42%	2.38	46.38	100.00%	0.46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1,136.65	100.00%	12.79	46.38	100.00%	0.46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1.00	96.86%	11.01	46.38	100.00%	0.46	-	-	-
1-2 年	35.65	3.14%	1.78	-	-	-	-	-	-
合计	1,136.65	100.00%	12.79	46.38	100.00%	0.46	-	-	-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和 96.8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如下：

账龄	元一传媒	华谊兄弟	青雨传媒	华策影视	唐德影视	华录百纳	新文化
1年以内	1%	1%	6个月以内: 0% 6个月-1年: 5%	5%	1%	0%	5%
1-2年	5%	5%	10%	10%	5%	10%	10%
2-3年	50%	50%	50%	50%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综合考虑了自身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主要客户资信状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制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东阳心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00	1年以内	91.58	《酷爸俏妈》联合摄制收入
葵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5.28	《女子特战队》版权转让第二期款项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	1-2年	2.08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尾款
尤益嘉(上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2年	0.53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尾款
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2年	0.53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尾款
合计	-	1,136.65	-	100.00	

注：2015年2月，元一传媒与北京龙视阳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电视剧《女子特战队》拍摄权、拍摄受益权等的有偿转让的相关协议。2015年5月，北京龙视阳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付款情况说明书，由于其与葵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将联合摄制《女子特战队》，上述款项具体由葵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支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电视剧《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尾款，根据合同约定，尾款应于电视剧上映后支付，预计该剧将于

2015 年下半年上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8	1 年以内	74.13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尾款
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12.94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尾款
尤益嘉（上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12.94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广告植入尾款
合计	-	46.38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着较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并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3）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0 万元、877.12 万元和 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41.83%和 11.69%。预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0.00	65.49%	777.12	88.60%	100.00	100.00%
1-2 年	174.00	21.92%	100.00	11.40%	-	-
2-3 年	100.00	12.59%	-	-	-	-
合计	794.00	100.00%	877.12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作为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支付给执行制片方的预付制片款或预付剧本创作或改编款，因相应影视剧作品尚未完工，故预付款项未结转。公司的预付款项大部分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风险较小，质量较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宁润禾影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	1-2 年： 174 万元 2-3 年： 100 万元	34.50%	《邮差》预付制片 款
郭爽	非关联方	245.00	1 年以内	30.86%	《我们这一代》预 付剧本创作款
浙江东阳心悦 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25.19%	《弥天之谎》预付 制片款 50 万元；《与 你同行》预付制片 款 150 万元
浙江润禾影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	1 年以内	6.93%	《浴火》预付制片 款
江苏海润影视 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2.52%	《我不是精英》预 付剧本改编款
合计		794.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东阳心悦 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68.41%	《酷爸俏妈》预付制 片款
海宁润禾影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	1 年以 内：174 万元 1-2 年： 100 万元	31.23%	《邮差》预付制片款
浙江横店影视 博览中心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12	1 年以内	0.36%	预付 2015 年租赁费 和财务代理费
合计		877.1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宁润禾影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100.00%	《邮差》预付制片款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5.41 万元、1,135.41 万元和 4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7%、54.14% 和 0.72%。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1,135.41	99.74%	-	1,135.41	99.74%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8.77	94.21%	-	-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0	5.79%	3.00	3.00	0.26%	3.00	3.00	0.26%	3.00
合计	51.77	100.00%	3.00	1,138.41	100.00%	3.00	1,138.41	100.00%	3.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1	15.48%	-	-	-	-	40.76	3.58%	-
1-2 年	-	-	-	40.76	3.58%	-	982.11	86.27%	-
2-3 年	40.76	78.73%	-	982.11	86.27%	-	114.04	10.02%	1.50
3 年以上	3.00	5.79%	3.00	115.54	10.15%	3.00	1.50	0.13%	1.50
合计	51.77	100%	3.00	1,138.41	100%	3.00	1,138.41	100%	3.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租赁押金、员工借款等。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对关联方广东润视的应收往来款，具体金额如下：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5.4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5.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广东润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76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润视已经归还完毕全部款项。

③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润视	关联方	40.76 ^注	2-3 年	78.73%	往来款
广东邦华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	1 年以内	14.28%	房屋租赁押金
张文朝	非关联方	3.00	3 年以上	5.79%	员工借款
代扣代缴款项	公司员工	0.62	1 年以内	1.19%	代扣代缴员工住房公 积金个人负担部分
合计		51.77		100.00%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润视已支付该笔往来款，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润视	关联方	1,135.41	1-2 年：40.76 万元 2-3 年：982.11 万元 3 年以上：112.54 万元	99.74%	往来款
张文朝	非关联方	3.00	3 年以上	0.26%	员工借款
合计		1,138.4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润视	关联方	1,135.41	1 年以内：40.76 万元 1-2 年：982.11 万元 2-3 年：112.54 万元	99.74%	往来款
张文朝	非关联方	3.00	2-3 年：1.5 万元 3 年以上：1.5 万元	0.26%	员工借款
合计		1,138.41		100.00%	

除应收广东润视往来款之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 15,000,002 元、3 元和 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3%、0%和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为已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结转入库的影视片的实际成本。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 1,500 万元为电视剧《梦想合伙人》的联合摄制成本，该剧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结转入库存商品。

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2015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 4 元为公司拥有的《平原枪声》、《二次曝光》、《梦想合伙人》和《酷爸俏妈》四部影视剧著作权。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6	44.00%	1.64	100.00%	1.86	100.00%
无形资产	3.36	29.2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	26.7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	100.00%	1.64	100.00%	1.86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电子设备	5.40	2.47	2.47
办公家具	3.01	2.43	2.43
合计	8.41	4.90	4.90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2.33	2.33	2.33
办公家具	1.02	0.92	0.71
合计	3.35	3.26	3.04
三、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07	0.14	0.14
办公家具	1.99	1.50	1.72
合计	5.06	1.64	1.8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2 万元，增幅 67.59%，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于 2015 年 6 月购置了新的办公家具和电脑等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0.17%，成新率较高，运行状况良好。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谨慎合理地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用友软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无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3	3.08
其中：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12.33	3.08
合计	12.33	3.08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91.33	100.00%	1,564.78	100.00%	2,852.8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791.33	100.00%	1,564.78	100.00%	2,852.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00	1.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6	1.26%	2.34	0.15%	2.34	0.08%
应交税费	398.65	50.38%	177.48	11.34%	17.21	0.60%
其他应付款	374.72	47.35%	1,384.96	88.51%	2,833.30	99.31%
流动负债合计	791.33	100.00%	1,564.78	100.00%	2,852.85	100.00%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其中，应付电视剧《女子特战队》作者劳务费 5 万元、应付《遇见爱情的利先生》片花剪辑劳务费 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	------------	-------	-------	------------	-------	-------	-----------

短期薪酬	2.34	12.36	12.36	2.34	18.03	10.41	9.96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	12.36	12.36	-	17.41	10.41	7.00
职工福利费	2.34	-	-	2.34	-	-	2.34
住房公积金	-	-	-	-	0.62	-	0.62
合计	2.34	12.36	12.36	2.34	18.03	10.41	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

应付职工福利费为 2008 年 2 月以前，公司按工资金额计提后尚未使用完毕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福利费余额未发生变动。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社会保险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而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7.21 万元、177.48 万元和 398.65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大，主要系由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联合摄制收入较大、公司未在当期缴纳相应税金而导致的应交税费余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上述税款已缴纳完毕，并已取得税收守法证明文件。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33.30 万元、1,384.96 万元和 374.72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4.72	100.00%	1,200.53	86.68%	274.29	9.68%
1-2 年	-	-	184.43	13.32%	1,992.54	70.33%
2-3 年	-	-	-	-	566.47	19.99%
合计	374.72	100.00%	1,384.96	100.00%	2,833.30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阎旻的往来款，主要为阎旻代付的影视剧制片

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阎旻代付制片款合计 2,829.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阎旻代付制片款合计 1,384.94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阎旻代付制片款合计 374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支付完毕阎旻代垫制片款。

除应付阎旻往来款之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60.00	300.00	300.00
资本公积	4,940.00	-	-
盈余公积	23.39	23.39	-
未分配利润	691.09	210.54	-37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48	533.93	-79.84

1、股本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增资 6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雄鼎投资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 36 万元出资，其中 3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5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昶威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 24 万元出资，其中 2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9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时，雄鼎投资和陈昶威缴纳的投资款 5,000 万元与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之间的差额 4,94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54	-379.84	-40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5	613.78	24.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3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1.09	210.54	-379.8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目前持有广东润视 100% 股权，广东润视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无控制的其他公司。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乐	持有公司 15.92% 股权
2	元一投资（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1.94% 股权
3	艾尔柯林（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1.71% 股权
4	雄鼎投资	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5	陈昶威	持有公司 6.66% 股权
---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目前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泓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阎旻持股 39%，公司董事刘丹持股 2.5% 的公司
2	广东壹科节能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阎旻持股 11% 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阎旻的配偶刘亮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上海坤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昶威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陈昶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广东泓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泓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10100030260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田莘，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 1 栋 202 房，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艺（美）术创作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泓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力引	510.00	51.00%
2	阎旻	390.00	39.00%
3	郑田莘	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刘丹	25.00	2.50%
5	段辰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广东壹科节能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壹科节能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14年3月7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101000262000，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阎旻，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34号1栋202房，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阎旻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壹科节能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启有	130.00	13.00%
2	贺文良	240.00	24.00%
3	罗晚英	50.00	5.00%
4	段力引	350.00	35.00%
5	张政奇	120.00	12.00%
6	阎旻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5年11月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2000400002476，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杰，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包括智能化洗衣

机、电视机、智能化空调器、智能型微波炉、制冷电器产品等)及以上产品的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产品境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刘亮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1,250	75.00%
2	永华实业有限公司	3,750	25.00%
	合计	15,000	100.00%

(4) 上海坤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坤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10113000405078,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昶威,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A-108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陈昶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股东陈昶威、于文俊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坤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昶威	270	54.00%
2	于文俊	230	46.00%
	合计	5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植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广告植入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广告植入收入	协议价	0.00	0.00	23.47	12.39	0.00	0.00
--------------	--------	-----	------	------	-------	-------	------	------

2014年4月2日，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与东阳润视签署《威力品牌植入广告合作合同书》，约定“威力”品牌植入电视剧《玻璃鞋》，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品牌植入费241,750元（含税），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广告植入业务收入的确定方式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受让关联方著作权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公司受让关联方著作权

2015年7月15日，广东润视与东阳润视签署《电视剧著作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广东润视将名下享有著作权的8部影视作品以总价8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阳润视，未来如果上述影视作品取得著作权收益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该次转让所涉相关影视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	著作权相关情况	广东润视对相关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1	一米阳光	（广编）剧审字(2003)第161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2	夏天的味道	（粤）剧审字(2004)第016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3	风雨西关	（粤）剧审字(2005)第016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4	最高任务	（鄂）剧审字(2005)第003号 （川）剧审字(2001)第014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5	小城故事	（广剧）剧审字(2006)第106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6	羊城暗哨	（粤）剧审字(2006)第017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7	平原枪声	（粤）剧审字(2010)第002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8	沧海	京剧审字(2009)第006号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广东润视和阎旻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润视	40.76	0.00	1,135.41	0.00	1,135.41	0.00
其他应付款	阎旻	374.00	0.00	1,384.94	0.00	2,829.29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本公司无关联方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亦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向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植入广告服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广东润视在注销前将影视类无形资产转让给元一传媒，上述交易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内的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海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如本人与元一传媒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一传媒及元一传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元一传媒借款，由元一传媒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元一传媒的资金；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元一传媒及元一传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广东润视签订了《电视剧著作权转让合同》，广东润视将其持有了8部影视剧享有的一切权利，以每部剧1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这8部影视剧包括：《一米阳光》、《夏天的味道》、《风雨西关》、《最高任务》、《小城故事》、《羊城暗哨》、《平原枪声》、《沧海》。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承诺事项

无。

（三）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8月8日出具《东阳润视影音制作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15004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8,058,107.76元，评估价值68,058,137.18元，评估增值29.42元，

增值率 0%；公司负债账面价值 7,913,299.49 元，评估价值 7,913,299.49 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0,144,808.27 元，评估价值 60,144,837.69 元，增值 29.42 元，增值率 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943,035.800	67,943,035.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15,071.96	115,101.38	29.42	0.03
其中：固定资产	3	50,612.58	50,642.00	29.42	0.06
无形资产	4	33,637.50	33,637.5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0,821.88	30,821.88	0.00	0.00
资产总计	6	68,058,107.76	68,058,137.18	29.42	0.00
流动负债	7	7,913,299.49	7,913,299.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7,913,299.49	7,913,299.4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60,144,808.27	60,144,837.69	29.42	0.00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元一传媒无子公司。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管理措施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价值评判标准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

及独立判断，而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则会随着年龄、社会环境、文化程度等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影视剧产品不仅要吻合广大消费者目前的主观喜好，更要做到对未来发展趋势预判，使得影视剧产品面世时还能够符合当时的潮流和消费者喜好。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创作者的主观判断，若创作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影视剧产品将产生适销性风险。目前，公司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中主要担任监督的角色，其中《邮差》预计2016年3月播出，《前任2：备胎反击战》于2015年11月上映，《与你同行》及《弥天之谎》处于制作阶段，为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定制剧目，上述影视剧已经确定上映时间或发行渠道，不能完成发行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包括《我们这一代》、《我不是精英》、《浴火》及《废柴舅舅》等，公司虽然为了保证电视剧的发行，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但仍然存在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可能导致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低于预期，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联合摄制成本可能无法收回或部分收回，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首先，公司在增资扩股后，资本金实力大大增强，今后能够同时联合摄制多部作品，充分分散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其次，公司今年与多位著名导演、编剧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今后影视剧作品的选题、编剧奠定了基础。再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影视剧投拍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调研和决策机制，公司能够紧跟市场潮流，顺应观众喜好变化，选择适销对路的影视剧产品进行联合摄制，尽可能地降低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3万元、2.89万元和-204.08万元，波动性较大，并且均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由于影视剧产品从剧本创作至拍摄制作至上映或公映，最后到资金回笼的时间间隔较长，经常存在跨期现象，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司资本规模制约，公司联合摄制的影视剧作品数量较少，而影视剧作品又属于单宗大额商品，因此单部作品的制作、销售周期及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较大影响。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影视剧制作投入逐年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长。综上，公司的运营资金面临一定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重点统筹规划联合摄制影视剧的项目进度，平滑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公司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并通过与平台的预售方式降低由于影视行业的特征及公司扩张业务的原因导致的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的波动及压力，减小因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三）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等相关政策，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0万元、18.51万元和1.95万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02%和0.41%。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些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加大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减少对政府补贴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电影、电视剧行业特点所致，也是影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如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获取相关发行证照并收到播放确认验收影视产品时确认收入，但在公司的两种职能下，实际回款均需要一定的周期。由于影视剧行业这个特点，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剧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剧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欠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控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另外，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的影视剧作品可采用预售影视作品的方式来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物价水平不断上升，影视剧作品制作成本也不断攀升，制作成本、发行成本，特别是演员片酬等增长速度极快。另外，影视剧大制作、精品化、明星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影视剧制作成本。如果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不能同比上涨，公司将面临联合摄制影视剧利润空间被压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为降低制作成本上升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应继续通过严格管控成本费用、加大销售能力、集中力量联合摄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精品影视剧、研发更多影视剧衍生产品等方式，尽量避免影视剧制作成本上升的幅度过大。同时，公司也应积极积累制作和发行影视剧的经验，提升议价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境内资本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7,248 家，其中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其中，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同时近几年涌现出一些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民营制作机构。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联合摄制模式制作了多部影视剧作品，但仍然面临着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针对此项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联合摄制模式制作了多部影视剧作品，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继续制作更多精品影视剧，加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七）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影视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因此，人才对影视剧企业至关重要。由于近年来我国影视剧

行业蓬勃发展并带动了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因此，对影视剧策划、编剧、制作和发行及衍生业务相关人才的需求逐步增加。面对这一情况，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进而对公司的影视剧及相关衍生业务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管理体制，尊重信赖人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人才的发展空间、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防止专业人才流失。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对 IP 的研发投入，通过经营 IP 巩固公司在市场的地位，吸纳更优秀的人才，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八）联合摄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联合摄制的电影、电视剧，大多为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公司在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时，具体的制作、拍摄、宣传发行工作均由执行制片方完成，执行制片方的工作直接决定了影视剧的制作质量和销售收入，从而对本公司联合摄制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为防范上述风险，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时，将对影视剧作品的剧本、演员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讨论，谨慎考察执行制片方和资质和能力，密切关注影视剧作品制作进度，监督执行制片方履行其义务，将联合摄制风险降到最低。

（九）“一剧两星”的政策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从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首轮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即从原来的“一剧四星”变为“一剧两星”进行播出。“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不但对电视台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将导致电视剧制作方的重新洗牌。“一剧两星”导致卫视的购买成本增加，从而在电视台对影视剧的选择上更加慎重，要求电视剧制作方推出更加优秀的作品，才能够抢占市场；广告商选择投放于拥有精品剧的平台势必会影响到各大卫星电视台对优质内容的需求，使其愿意投入更多的资金争相购买优质内容。另一方面，“一剧两星”增加了播出容量，增加了一定的市场需求；政策的施行使营销业务人员能节省时间更高效的促使项目上星播出，缩短了项目

的周转时间。因此，如果公司在电视剧制作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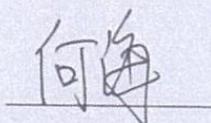
针对该政策，公司将专注细分的内容，内容创作更接近国际轨道。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以电视剧为起点，逐步覆盖大电影、网络剧、游戏、动漫、音乐等全内容形式，并继续探索广告植入等各种盈利模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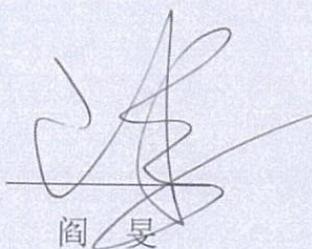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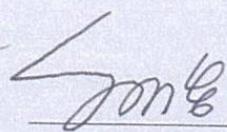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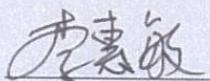
何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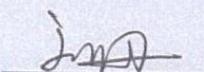
阎旻



余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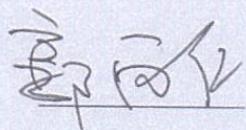


李惠敏



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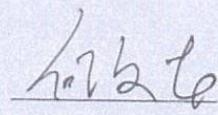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郭丙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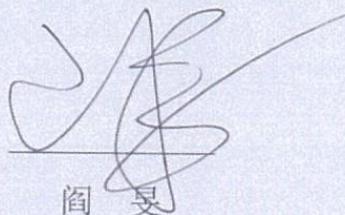


周征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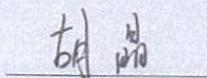


何文龙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阎旻



胡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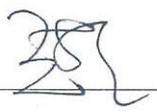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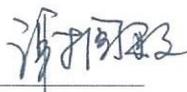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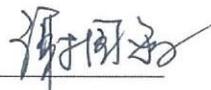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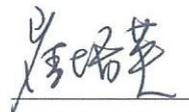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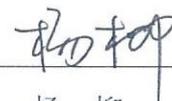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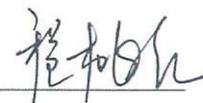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谢国敏

项目组成员： 
谢国敏


崔增英


杨 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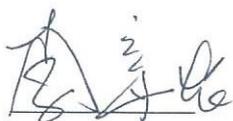

程桃红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庞新英



倪臻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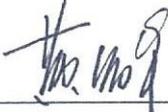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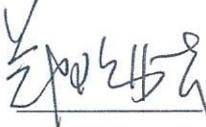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1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郑瑞志


李明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世新


姚澄清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